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葉姓地主等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疑未詳予調查原屬陳情人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強佔土地並脅迫出售等事實，致敗訴定讞。究歷審法官承審案件有無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及有無司法官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之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因涉人民權利受侵害及國家轉型正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據訴，為葉姓地主(下稱葉男)等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疑未詳予調查，原屬陳情人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強佔土地並脅迫出售等事實，致敗訴定讞。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經本院調閱最高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卷證資料，並函請司法院、法務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25日諮詢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教授、義謙法律事務所尤律師、臺北地院林法官，110年9月7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促轉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機關派員，與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下稱真促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等民間團體，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邵助研

究員、臺北地院林法官等專家、司法實務工作者進行座談。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本院相關調查案之調查結果及本案調查緣起

(一)本院108年調查「據訴，葉男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國民黨強占做為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用地，其後該黨以遠低於市價之金額轉售予私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利建設)；而後該土地於馬英九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私人建商得以開發建案，疑為圖利政黨及財團。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因事涉人民權利遭受侵害及國家發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下稱108內調0119調查案)，調查意見重點如下：

- 1、國民黨取得葉男所有舊臺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溝子口小段1-1、1-3、2、2-1、4、4-1、4-3、5地號及同段馬明潭小段108-1、182-1地號等10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土地移轉登記過程中應檢附之文件，有形式上能否符合當時法令、函令解釋或登記實務之疑義，且系爭土地先遭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私自轉租該黨中央委員會使用，且未繼續繳付租金，形成強占事實，卻由葉家負擔土地稅賦，以致葉家進行多次陳抗。嗣葉男提出每坪新臺幣(下同)200元之讓售價格，惟該黨僅以每坪105元購買系爭土地，加上葉家證人陳述目睹有4人開吉普車至其住處，請葉男同出，看見旁邊1人腰間有槍，以及後來葉男拒絕收受買賣價金等情，顯示該黨中央委員會自45年占用迄53年取得系爭土地過程，葉家均處弱勢，不僅未實際取得分毫對價，且其中問題重重，與一般正常租用、買賣範疇有異，恐係在戒嚴、動員勘亂時

期，人民在威權統治下特有之歷史現象。

- 2、「機關用地」係專供機關之用，私人團體不得使用。查58年起，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為「機關用地」，卻作為該黨黨務行政及黨員訓練機構使用，且免徵土地相關稅賦，難謂符合實際。
- 3、國民黨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等，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然本案涉及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自行迴避為宜，惟馬英九先生並未自行迴避，仍於93年1月10日核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呈之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並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規劃事宜，加上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似有待商榷，倘本案土地經查確屬政黨不當取得或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者，則將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
- 4、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然依94年

4月臺北市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萬3,538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

(二)嗣本案陳訴人向立法委員林昶佐陳訴：位於文山區原屬葉男所有之系爭土地，於51年1月間，遭國民黨脅迫出售(如圖1、2)。葉男之繼承人(含陳訴人)等於96年至100年間向法院提出告訴，最終敗訴定讞。惟法院之判決，疑有受黨派影響而有不當之情形，林立法委員遂轉請本院依法調查。主要陳訴意旨如下：

- 1、依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84號民事判決所載，陳訴人等主張：第一，51年1月間國民黨派遣情治人員4人，脅迫葉男簽訂杜賣證明書。葉男於脅迫終止後，向國民黨提出撤銷出賣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2條該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第二，當時土地法第30條規定，農地買賣限於自耕農，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並非自耕農，依民法第246條，為自始客觀給付不能應屬無效。且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亦非法人不具權利義務能力。第三，95年國民黨將土地移轉為元利建設

所有，元利建設亦非善意第三人，無信賴保護原則。綜上，請求返回土地為葉男所有。

- 2、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的理由如下：第一，杜賣證書經葉男蓋章無誤，應推定證書為真。且葉妻對於葉男遭脅迫之事，皆稱不知道，無法認定有脅迫情事。第二，葉男於50年7月28日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申請書中可得知，葉男知道土地將變更為建地，且有出售意願。依民法第246條但書應為有效。第三，社會上經常有以非法人團體名義交易之情形，如均歸無效交易秩序無從維持，該買賣契約應有效。
- 3、該判決明顯割裂事實，對於證據選擇性適用。根據黨產會的調查報告，原與葉家訂定租約的革命實踐研究院，擅自轉租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並積欠租金數年。後經葉男屢次抗議，國民黨僅願支付每年約800元租金，但該土地每年稅賦約1,400元，葉男認為計算方式有誤且不合成本，故拒絕領取。
- 4、由此前後脈絡觀之，國民黨長期霸佔葉家土地拒繳租金，經葉男多次抗議毫不屈服，國民黨以脅迫強迫買賣不無可能。且葉妻亦曾於法院證述「他們是到我家帶他出去，我不知道，但是後來我先生回來說他們要買土地。他們說要買土地，我說你要賣嗎？他說也沒辦法，因為他們一定要」。葉妻明確表達，葉男遭4人帶走返家後說「也沒辦法，因為他們一定要」，遭受脅迫強賣土地可能為真。然在最高法院判決書中，卻選擇性引用「我不知道」，漠視後段「因為他們一定要」，以此認定無脅迫之情形，失之武斷。
- 5、至於判決引用葉男於50年7月28日致國民黨中央

委員會之申請書所說「假設鈞部有意承買基地，申請人願以每坪200元出售」，自證葉男有出售意願。有意忽略在此之前，葉男多次請求國民黨與其訂定租約並支付合理租金。所以該申請書中，葉男仍先請求國民黨應訂定租約。其後才說若不訂定租約，願以每坪200元出售。由此可見，國民黨強佔土地拒付租金，葉男沒辦法才請國民黨購買，亦可推知若可訂定租約，葉男應不會出售，豈可將事實割裂為葉男有意出售。

- 6、再者，杜賣證明書價金為19萬1,100元，土地面積1,820坪，換算每坪僅105元。僅葉男開價一半，此在判決書所引之申請書清楚記載。判決書僅見願出售之文字，而不見每坪200元之文字，草率認定葉男有出售意願。為何如此選擇性使用證據，令人費解。此外，59年當地第一次規定地價時，溝子口段土地每坪1,944元，馬明潭每坪800元，國民黨出價更低於公告現值甚多。
- 7、判決書復以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申請書中「據悉地目將欲變更為建地，是申請人此後應納之捐稅勢必更鉅」，證明葉男「對於系爭土地將變更為建地，知之甚明」，為民法第246條但書之情形，而為有效之契約。對於杜賣證明書所附土地清冊，直接將其中9筆直接記載為建地，判決書甚至自我解釋為，「應非誤載，而係買賣雙方於訂約當時即有認識並約定俟全部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8、根據黨產會調查報告所引該申請書之內容，「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葉家土地興建辦公廳舍顯而易見，遭地政機關注目派員現勘，有將葉家土地變更為建地之可能」。所以，此段應理解為國民

黨強佔土地，且在農地上興建辦公室，引起地政機關注意，葉男擔心變更為建地稅賦負擔更重，豈可變更為建地。

- 9、又當時該地位於臺北縣木柵鄉，57年木柵鄉才實施都市計畫，在此之前為非都市土地。既然為非都市土地，地目只有所有權人才能變更。地政機關並無直接變更為建地之權力，地政機關或國民黨之預期並無意義，只有在當事人明確願意出售，明確願意變更為建地，才能依民法第246條但書之規定辦理。故土地清冊將其中9筆直接記載為建地，亦可能為國民黨為掩蓋違法興建辦公廳舍之作為，法官卻未對此詳加調查。
- 10、面對種種不合常理的判決，陳訴人認為法官的判決明顯偏向國民黨，司法判決有問題。根據劉恆奴〈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的研究。1947年以後臺灣的各級法院，承襲訓政時期黨化司法的經驗，至少在解嚴前仍然不斷推動「使司法官成為黨員」的政策，單一期別の入黨比例高達9成，成效相當好。一直到2011年的法官法通過後，要求「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在2012年的統計資料中，擁有黨籍的法官剩兩成，但在司法高層仍然高達過半的比例。除了要求入黨，在司法官的培訓中，也要求司法官必須「深明黨意」，安排「三民主義」、「國父遺教」等思想課程。
- 11、在具體影響司法的途徑上，劉恆奴提及是以「非正式的個人管道」，「政黨並不直接動用黨務系統干預個案，而是透過司法高層人事的掌控，確保司法行政內部對案件的控制」。所以即使法官已

經退出黨籍，但過去的黨意教育恐怕仍深入這些法官的思想。而控制個案的非正式個人管道，也仍然存在。

12、正是因為黨化司法的影響仍在，我們才能理解，過往被批評高度傾向政府機關的行政法院，在相關黨產的判決上，卻變成十分照顧且體貼「人民」的行政法院。也才能理解，為什麼在國發院土地案上，最高法院如此割裂事實、選擇適用。

(三)經查本件陳訴人及陳訴之標的雖與本院上開108內調0119調查案相同，惟其陳訴意旨及內容與該調查案顯不相同，並無本院立案派查原則第4條第2款「屬同一案件應併案處理者」之情事，且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另立本案調查。



圖1 中興山莊範圍及國民黨名下土地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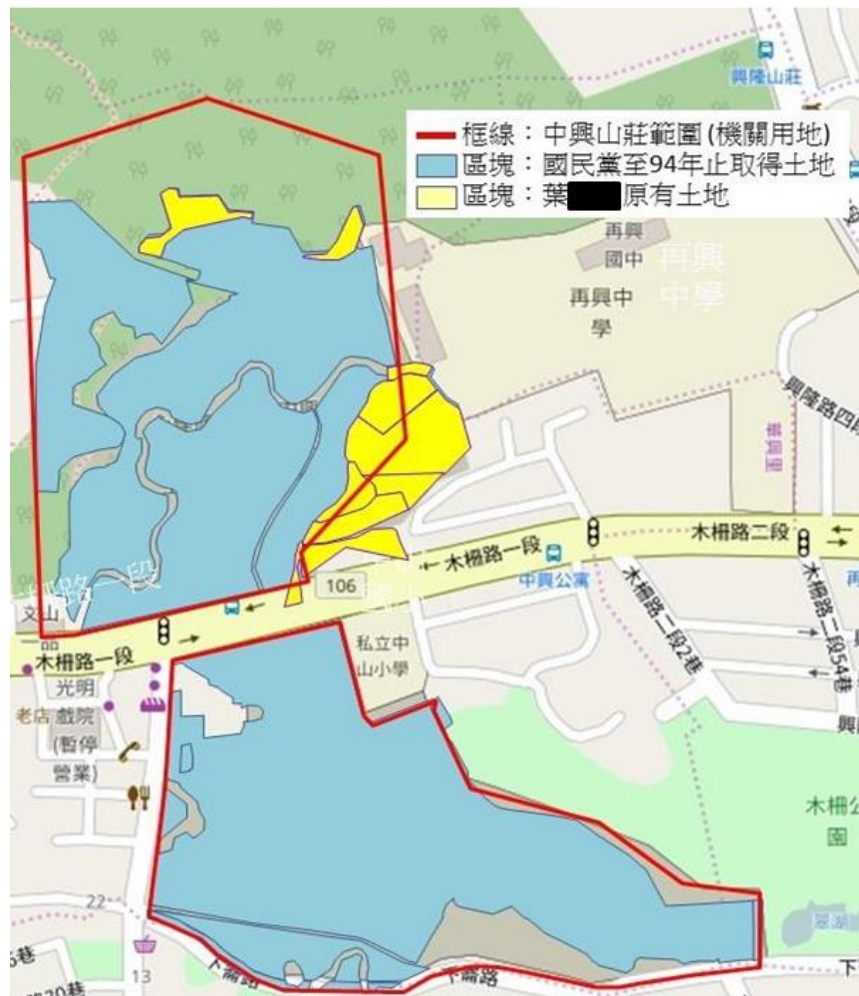


圖2 葉男原有土地坐落中興山莊及國民黨名下土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黨產會「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調查報告。

## 二、本案相關司法判決及理由

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葉男之繼承人等（含陳訴人）於96年至100年間向法院提起返還土地等告訴，迭經臺北地院96年12月26日95年度重訴字第1275號、高等法院98年10月14日97年度重上字第102號、最高法院100年3月31日100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敗訴定讞。提起訴訟之主張及最高法院駁回理由分述如下：

- (一) 提起訴訟時主張系爭土地之買賣及移轉登記無效，理由如下：

- 1、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僅係國民黨之內部機關，並非法人，無權利能力，不得為契約當事人。
- 2、葉男並無以19萬1,100元出賣系爭土地之意思，簽訂杜賣證書係出於強暴脅迫，已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51年1月16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郭姓代表(下稱郭男)、木柵鄉長與4名佩槍壯漢同至葉家，攜葉男至代書處，郭男對葉男稱：「系爭土地黨國另有用途，願以每坪100元收購。」因處於國民黨統治時期，挾黨國一家，行白色恐怖之威勢，葉男在該黨情治人員脅迫下簽立杜賣證書，嗣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該黨中央委員會。
- 3、國民黨無給付價金買受系爭土地之真意(19萬1,100元從未全額交付葉家或提存法院)：葉家主張，土地當時市價36萬元以上<sup>1</sup>，杜賣證書僅載19萬1,100元，簽約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郭男交付葉男1萬9,100元支票乙紙，葉男始終堅不收受，該黨遂將該筆價金提存於法院，以做支付依據。然該黨提存之金額係買賣價金10%即1萬9,100元，葉家迄今未曾具領。
- 4、51年1月16日簽訂杜賣證書時，僅溝子口小段4-3地號1筆土地之地目為「建」，其餘9筆均為「林」、「田」、「畑」，惟杜賣證書後附之土地清冊則將10筆土地之地目均列為「建」。
- 5、簽約時買賣標的之地目仍為農地，國民黨無自耕能力，契約又無約定待國民黨可辦理所有權登記後再辦之，違反當時土地法第30條「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

<sup>1</sup> 葉男願出售土地單價為每坪200元，國民黨價購葉男土地每坪為105元，僅約葉男開價之52.5%。

之規定，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亦難認有效。

(二)最高法院判決敗訴之理由如下：

- 1、葉家雖主張葉男係被迫訂約，無出賣土地之意思，兩造無合意且國民黨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債權、物權行為均無效云云，惟依上訴人提出51年1月16日之杜賣證書記載，買主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表人為郭男)」，賣主為「葉男」，且載明價金及土地標示，可見雙方已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已成立。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杜賣證書上有關買主、賣主及地址，雖係出自同一人手筆，惟杜賣證書第2頁上方空白處、賣主「葉男」名字下方均有葉男之印文，與其於51年1月3日向當時臺北市延平區公所申領之印鑑證明之印文相符；參以葉家陳稱「葉男在眾多黨國人士挾持下，只得簽下杜賣證書」等語，堪認杜賣證書係經葉男蓋章無訛，應推定為真正。至於葉家提出之葉男49年9月5日、50年2月21日寄發之存證信函，係請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給付租金及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尚無從據以推論葉男嗣後於51年1月間無出售土地之意。而所稱葉男事後拒收價金，國民黨將1萬9千元價金提存法院云云，僅係該黨是否清償價金之問題，前已有效成立之買賣契約自不因而失其效力。雖又謂葉男係被迫訂約云云，並舉上訴人葉妻之證詞為證；但葉妻證述伊目睹有4人開吉普車至其住處，請葉男同出，看見旁邊1人腰間有槍，當日葉男即返家；對於葉男與該4人外出後商談何事、經過如何，於葉男返家後均未予詢問，針對商談過程有無脅

迫、買土地價金及價金之交付等詳情，均不知道等語，亦無從憑以認定有脅迫情事。而杜賣證書所載見證人多寡，與有無遭脅迫情事無涉，葉家謂杜賣證書上有4名見證人，與常情不符，可見係遭脅迫云云，尤無可取。其雖指國民黨統治時期，挾黨國一家，行白色恐怖之威勢云云。惟於司法案件，法院仍應就具體個案調查審酌；本件土地買賣，既成立買賣契約，上訴人就所稱葉男係遭脅迫出賣土地乙節，復未能舉證證明，所述即無可採。

- 2、又系爭土地於51年間雖為農地，依當時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惟按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國民黨主張兩造約定系爭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雖未明載於杜賣證書中，惟葉男於50年7月28日致該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之申請書，載有「據悉地目將欲變更為建地，是申請人此後應納之捐稅勢必更鉅。退言之，即前之地目亦非全部同一地目，既有畑、田且或有參雜建築用地在內。假設鈞部有意承買基地，申請人願以每坪200元出售」等語，可見葉男對於系爭土地將變更為建地，知之甚明，且向該黨中央委員會表達出售土地之意願。觀以雙方日後訂立杜賣證書所附土地清冊，其中9筆土地當時並非建地，卻均記載屬建地；另51年2月間前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就人民申請變更地目之案件，經初勘完竣，造具地目變更

清冊呈請原臺北縣政府核示，該府於同年4月4日函核准，該地政事務所即通知葉男上開9筆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其後葉男即具名於同年4月20日申請地目變更登記等情。葉家雖否認上開地目變更登記申請書為真正，指係國民黨冒用葉男名義申請云云，惟該申請書上有葉男印文，與印鑑證明之印文一致，且記載附繳之證件有戶籍謄本、地目變更核准通知書、土地所有權狀9張，而地目變更核准係通知葉男，且土地所有權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仍登記為葉男所有，所有權狀應在其持有中，上訴人並未舉出任何證據證明葉男之印章遭盜用、土地所有權狀遭盜取或國民黨如何冒用其名義申請地目變更情事，所辯自無可採。葉男既係於51年4月間接獲地政事務所通知核准地目變更後，旋於同年月20日向地政事務所提出變更地目登記之申請，若非其於同年1月16日簽訂杜賣證書時已與買方約明辦理地目變更事宜，當不至如此。而系爭土地辦理地目變更後，買賣雙方始於52年7月22日提出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聲請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有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聲明書附委託書、登記證明書、完稅證明書、葉男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杜賣證書、土地所有權狀等件可稽。由上述系爭土地訂立杜賣證書及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前後經過觀之，杜賣證書所附土地清冊將非屬建地之9筆土地均記載為建地，應非誤載，而係買賣雙方於訂約當時即有認識並約定俟全部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則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但書規定，系爭土地於訂約時雖有多筆係農地，其買賣契約仍為有效。

3、葉家又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僅係該黨之內部機構為由，指以其名義訂立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登記均屬無效云云。惟按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其以該團體名義為交易者，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為應此實際上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至於因其所為之法律行為而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實體法上應如何規範，自應依其行為之性質，適用關於合夥或社團之規定，不能以此種團體在法律上無權利能力即否定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查在83年3月3日為社團法人登記前之國民黨，依其黨章規定，係由中央委員會對外代表該黨；而該政黨存在已久，具有一定名稱，有眾多黨員，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並具有獨立財產、一定之事務所，應屬非法人團體；而其在社會上常以該名義為交易，為一般人所熟知及信賴，如僅因其非屬法人，即認所為之法律行為均歸無效，則交易秩序即無從維持。系爭杜賣證書上雖記載買主為中央委員會，但其乃國民黨對外代表機關，應為葉男所知悉，此由葉家陳稱「系爭土地係國民黨之革命實踐研究院木柵用地」、「因國民黨挾黨國一體之恐怖統治手段強迫原地主出售系爭土地」、「葉男與中央委員會郭男就系爭土地簽訂買賣契約書……無所逃於國民黨之魔掌」等語即明，是杜賣證書雖未載明代表國民黨之旨，惟葉男對於買方為國民黨，知之甚明，堪認契約當事人為國民黨。依上說明，該非法人團體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應歸屬於該黨所有黨員；在為法人登記後，則由國民黨承受之，本件買賣契約自屬有效。又系爭

土地於53年11月23日登記為中央委員會所有，當時之國民黨屬非法人團體，中央委員會雖僅係其內部機構，但實務上土地登記為不具法人人格組織之情形，尚非少見，經函詢地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復稱「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權利能力，故僅民法規定之自然人與法人始得為土地登記之主體。經主管機關核定而組合之非法人團體，雖無權利能力，但其有一定名稱、組織事務所或營業所，且具有特定目的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如婦女會、同鄉會、黨部等，其日常生活有以該團體名稱對外行文或進行交易之情形，是以對於上開未具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登記機關准予辦理登記，係基於行為當時社會實際需要，由行政機關所為之權宜措施……為符法制，上開已登記之非法人，如已成立法人者，均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更名登記」，有該部98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128號函可按；另內政部83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8305047號函謂「按行政院35年1月9日節貳字第6945號令示『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故以往國民黨於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有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國民黨XX會、國民黨XX黨部等名義辦竣不動產登記之情形……參照前揭行政院令示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6條之訂定法意，國民黨得檢附其各該所屬機構出具之同意更名文件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等語，是系爭土地前經新店地政事務所於53年11月23日核准登記於中央委員會名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85年5月

23日核准更名登記於國民黨名下，非全然無據。而葉家就上述地政機關核准登記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1740號判決駁回，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6年度裁字第3742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上開核准登記之行政處分自屬有效，普通法院不得干涉，上訴人指該登記均屬無效云云，應無可採。

### 三、黨產會調查本案情形

黨產會針對本案調查發現，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曾於52年7月23日通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認本案第1次申辦登記過程有文件需補正，包括「三、稅金完納證明書及戶籍謄本逾期，應補最近之證明」，但本案第2次申辦登記時此等文件俱未更新，從而有：

1. 本案所附印鑑證明書為51年1月3日開立，所附郭男戶籍謄本為51年1月17日核發（葉男部分無法辨識核發日期），距離第1次申辦（52年7月22日）、第2次申辦（53年11月19日）皆超過3個月，故本案登記是否有效？
2. 地租稅捐繳納證明書於51年6月21日開立，距新店地政事務所52年7月22日首次收辦時已逾1年，是否仍屬有效？等疑義。經本院108內調0119調查案於調查過程，約請相關機關到院說明，情形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主管人員表示：查臺灣省政府41年11月25日府民丙字第103942號令要旨，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間定為3個月，臺灣省政府41年7月5日肆壹午徽府網丁字第50231號代電要旨，戶籍謄本有效期間為3個月。地租稅捐繳納證明書係立約後開立之繳納證明，該證明應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相關稅費已完納之佐證文件，依登記當時土地登記相關法令並無有效期限之規定等語。

（二）新北市政府主管人員表示：本案登記時並無印鑑證



明效期之相關規定，至90年11月15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32點修正後，始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方為有效；另依內政部89年8月7日台內中地字第8979865號函明示，戶籍謄本係證明核發當時之戶籍登載狀況，並無時效問題；另查本案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所載：「聲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取得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或區公所之證明。」無該證明之有效期限規定；稅捐機關開立之繳納憑證係證明有關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稅費已完納之事實，應無有效期限。

#### 四、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情形<sup>2</sup>

##### (一)促轉會專題報告

1、威權統治時期司法機關不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面向：

(1)政黨對於一般司法之滲透與干預：

〈1〉一般司法體系於威權統治時期的運作及裁判，相較於軍事審判體系較少受到社會之關注。然自司法體系人事滲透、司法政策之干預、政黨附隨組織活動之參與三個面向觀察，政黨於司法體系內之運作有跡可循。

〈2〉司法體系人事滲透：

《1》威權統治結束當年，81年4月間，立法院法制、司法、預算委員會聯席會通過附帶決議，請司法院、法務部發函要求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各級檢察署檢察官，退出政黨活動；隔年，人民團體法進一步增訂第50條之1，明文規定政黨不得在法院設置黨團組織；101年施行之法官法，更直接要求法

<sup>2</sup> 司法院及促轉會於109年10月26日向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資料。

官、檢察官不得參加政黨，已參加者限期退出。自此窺見，法官、檢察官於威權統治時期有參加政黨活動；且執政黨在院、檢亦設置黨團組織。

《2》關於司法首長黨籍，該會根據司法院所提供「81年以前該院所屬機關曾任院長之法官於履歷表填寫之黨籍」以及國史館提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資料，統計威權統治時期曾擔任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共計119名法官中，可確認擁有黨籍者有83名，約占七成。至於歷任首席檢察官、檢察總長之黨籍，該會函詢法務部後，法務部尚未提供相關履歷表或黨籍之資料。

《3》根據該會訪談2名曾於加入國民黨後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受訪者所述，其受訓過程及結訓時的經驗，可知國民黨確實有在司法官訓練所、法院內設置黨部或小組，發展黨組織。

### 〈3〉司法政策之干預：

《1》自司法院提供之檔案內容，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6號「審檢分隸」意旨之相關單位會商過程中，可見其決策中樞在總統府，而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司法院院長謝冠生等人，皆為中常會指派之專案小組成員，顯示無論法院或檢察體系，都受黨之指揮。

《2》此外，亦可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直接以信箋將總裁指示通知司法院長，且司法院長收受該箋時之職稱為「司法院政治小組

召集人謝冠生同志」，而非機關首長職稱「司法院院長」，顯示是由總統兼為國民黨總裁，司法院院長以黨員同志身分接受總裁的裁示。

〈4〉政黨附隨組織活動：司法院提供之檔案所載，自42年至68年，其所屬機關均依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現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要求，選派女性同仁及首長夫人參與婦聯會之縫製征衣活動，要求司法人員配合，甚至有機關首長檢討業績之情形，以參與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活動，深化黨國體制對司法的影響。

(2) 司法不法裁判：

〈1〉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於威權統治時期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者，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均屬於該會得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2〉至109年10月23日止，該會已公告撤銷5,861人，除過去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受補賠償予以公告撤銷共5,834人外，另依職權啟動調查案件共28件、受理人民聲請案81件，結案數為63件(撤銷有罪判決35件；駁回或不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要件31件)，尚未審查完竣者43件。

〈3〉該會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公告撤銷依法已獲賠償、補償或回復權利之刑事有罪判決者共5,834人，雖以軍事審判案件為大

宗，惟仍有158人係受普通法院審判，且主要違反81年修正前刑法第100條。另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該會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重新調查，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有罪判決者，其所涉罪名以違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主。其中針對普通法院在威權統治時期作成之裁判聲請者共有25案，已完成審查者10案，其中7案卷證檔案均已逾保存期限銷毀，而聲請人也因年代久遠，難以證明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具備不法性，致該會無從調查並難以拼湊威權統治時期司法審判體系之全貌。

〈4〉該會就已完成調查之案件綜整出下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態樣：

《1》審判者高度仰賴自白定罪，且對於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已達縱容程度。

《2》被告之訴訟權幾遭剝奪，例如根本不調查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事項、要求被告自證無罪、應強制辯護之案件未獲得辯護人協助、應迴避之審判官並未迴避、審判官揣摩總統蔣中正意志而判決。

《3》溯及既往、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

《4》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

〈5〉另該會為清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案件，曾於109年8月6日函請司法院提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之案件資料及76年至81年間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及81年修正前刑法第100條

規定辦理之判決。尚待司法院協助，以盡速完成平復司法不法之任務。

(3) 大法官解釋相關檔案之調用與研究：

- 〈1〉該會為辦理還原歷史真相及撰寫任務總結報告，於108年起與司法院進行充分溝通，向司法院調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1、68、80、85、117、129、150、261及272號解釋等9份威權統治時期大法官解釋之相關檔案資料，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解讀檔案，作為了解威權統治下，如萬年國會、軍事審判體制之形成與變革歷史脈絡之重要材料。
- 〈2〉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回顧與探討，於今日轉型正義之推動及建立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深具意義。前述檔案之內容，除彰顯過往於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在體制中之多元面貌，亦得以釐清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對司法體系之影響。
- 〈3〉該會於109年9月28日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邀請跨領域學者專家研究與對話，並開放上百位來自全國各地、各領域關心轉型正義的學子、大眾共同參與，並思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會議檔案文件的管理、保存與開放應用作法。該會後續並規劃出版論文集，延續相關討論，期使各界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與多元的理解。
- 〈4〉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計有300餘號，其中部分解釋對當時憲政秩序之鞏固極具重要性。前述9份大法官解釋之卷宗，司法院已於109年5月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主動通報，該局已完成審定作業，9

份大法官解釋之卷宗均屬政治檔案，並規劃於109年11月辦理檔案移歸作業。

(4) 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之建議事項：

〈1〉未來轉型正義任務推動過程中，諸多案件將進入司法審判系統解決爭議，因此職司審判之法官更需具備轉型正義之專業。故建議未來司法官與軍法官培訓與養成過程，希望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並聘請熟悉轉型正義之講師授課。

〈2〉每年司法機關定期辦理相關轉型正義講座課程，鼓勵在職司法人員、軍法人員踴躍參與學習，加強其對轉型正義工程之認識與知識。

〈3〉該會期待隨著相關檔案的開放與研究，一方面更進一步釐清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於一般司法之滲透與干預之全貌，並研究對於司法政策及個案審判之影響。另一方面，使各界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與多元的理解，並促進法學教育及司法體系對歷史重新回顧、認識與省思，使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得以在轉型正義的土壤中深刻扎根。

(二) 司法院專題報告：

1、法院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之判決情形：

(1) 制定「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下稱促轉救濟案件審理辦法)：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向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之聲請人，如對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得於送達駁回處分後10日內，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

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而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之組織及相關辦法，該院已依同條第7項之授權，於107年9月7日訂定促轉救濟案件審理辦法。

(2) 已設立專庭及受理案件情形：

〈1〉關於法院辦理上揭案件之判決情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均已依上揭案件審理辦法設立專庭，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案件。

〈2〉自促轉條例施行起至109年9月為止，共計受理9件，其中107年新收0件，108年新收6件，109年1至9月新收3件，均已上訴駁回確定。

〈3〉如以管轄法院區分，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共計受理2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共計受理7件。

2、參與促轉會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研商會議：

(1) 促轉會於109年9月15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研商會議，邀請包含該院在內之相關機關，就受害者所受損害之賠償標準及方式、該條例主管及承辦單位之組織設計等議題提供意見。

(2) 該院應邀與會後，業就上揭議題提供意見供參，惟就促轉會主管事項，仍尊重該會本於權責之決定。

3、配合促轉會提供相關資料：

(1) 有關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賠償，並經法院准予賠償案件之歷審裁判字號等資料：

經該院依來函意旨按字別、案由、主文及

適用法條設定條件後，就有裁判書電子檔部分清查結果，符合該4條件者共計6,772件；至無裁判書電子檔部分，因無從利用電腦檢核內容，故僅能按字別及案由清查，符合該2條件者共計1,352件，至於該等裁判主文及適用法條內容是否符合另2要件，刻正函請所屬查復確認中。

- (2) 有關各級法院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及81年修正前刑法第100條」辦理之刑事案件之歷審裁判影本或抄本：

因函索資料非屬該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收錄裁判書年度範圍，僅最高法院收錄範圍符合撈取條件，惟該院85年以前之裁判書尚未電子化(均為影像掃描檔)，故無法逕由系統依關鍵字比對進行撈取。然前開裁判書影像掃描檔均已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如促轉會仍有需求，可逕行上網查詢。

## 五、司法機關政黨組織與活動情形<sup>3</sup>

### (一) 司法院：

- 1、並無政黨於該院及所屬機關(法院)設置黨團組織情形之相關資料。
- 2、80年至法官法施行前，法官因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活動而受自律或受懲處之部分，經查：
  - (1) 經法官自律委員會自律者，3名。
  - (2) 法官受警告之處分5名(含經自律之法官3名)，其中1名法官嗣因未依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附帶決議於限期內改善，並予以記過1次。
  - (3) 法官法施行後，該院查無法官加入政黨或其他

---

<sup>3</sup> 司法院110年1月2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3680號函、法務部110年1月14日法檢字第10900219060號函。



政治團體活動之相關懲處案例。

## (二)法務部：

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前，並未禁止檢察官加入政黨，僅不得兼任黨職或參加政治團體之活動，因調查黨籍涉及隱私，故該部並無政黨設置黨團組織情形及檢察官加入政黨之相關統計資料。又該部業以101年2月8日法檢字第10104105460號函請各級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如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者，應於101年7月6日前退出已加入之政黨、政治團體，復以101年6月19日法檢字第10104131430、10104131420號函請民主進步黨、國民黨協助完成退黨程序。至法官法施行後，則無檢察官加入政黨之相關統計資料。

## 六、司法官及相關人員加強轉型正義認知情形<sup>4</sup>

### (一)司法院：

- 1、為使法官及相關人員對於威權體制下的歷史及轉型正義的理念能有更正確之認識與理解，深化專業職能，並落實109年8月28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意旨，該院於促轉條例施行後，即由法官學院逐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課程」，109年度之研習課程已於109年10月21日至23日舉辦，邀請臺灣大學政治系黃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前研究員分別講授「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及「轉型正義的司法難題」。
- 2、次就行政訴訟部分，法官學院已就行政訴訟類「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於109年11月開辦「轉型正義與法治國原則」課程。另外，

---

<sup>4</sup> 司法院110年1月2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3680號函、法務部110年1月14日法檢字第10900219060號函。

行政法院亦於院內舉辦相關專題演講，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即於109年7月6日辦理「遺忘與追憶—德國轉型正義經驗」專題演講。

- 3、法官學院於110年度辦理「110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課程」，期待透過課程的培訓，使法官認識威權體制下的歷史、理解轉型正義的理念，藉此讓研習人員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的了解，學習如何面對與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進而達到深化臺灣民主體制的目標。
- 4、為因應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俾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專庭審理相關救濟案件之法官，能具備轉型正義之知識與認識，法官學院特針對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開辦專業研習專班，自107年1月1日迄109年12月31日止，每年開辦1場次「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合計辦理3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探討戒嚴時期司法、軍事審判運作、憲政問題及政治犯問題、促轉條例解析、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等專題，也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及綠島紀念園區等地實地教學。
- 5、自106年至110年，該院所屬法官學院、行政法院辦理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之資料，如表1。
- 6、與促轉會研討或配合相關「轉型正義工程」參與會議、提供修法意見部分：
  - (1) 107年7月16日於該院3樓會議室舉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協調會」，邀請促轉會、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等機關代表出席。
  - (2) 107年7月13日、107年8月2日、107年9月21日、108年2月19日該院出席促轉會召開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相關法律疑義」第1

次至第4次會議。

- (3) 109年9月15日該院出席促轉會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研商會議。
  - (4) 促轉會以109年11月19日促轉三字第1095300272號函請該院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提供相關意見，該院以109年12月11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90033448號函提供立法建議表予促轉會參考。
  - (5) 109年12月17日該院出席促轉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7、與促轉會研討或配合相關「轉型正義工程」提供資料部分：

- (1) 促轉會以109年8月6日促轉三字第1095300174號函請該院提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賠償，並經法院准予賠償案件之歷審裁判字號、聲請人姓名、出生日期及統一證號等資料，該院以109年10月30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90031112號函提供符合前開條件案件共計6,772件。
- (2) 就該院資料庫之字別及案由欄位符合相關關鍵字，惟查無裁判書電子檔，致無法判別是否屬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賠償並經法院准予賠償之案件，已由所屬法院函復並經該院確認完畢，符合前開條件之資料共計669筆，將提供促轉會參考。
- (3) 促轉會以109年11月25日促轉三字第1090002367號函請該院提供76年至81年間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及81年修正前刑法第100

條辦理之刑事案件判決抄本，因76年7月15日至81年11月6日各級法院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及81年修正前刑法第100條辦理之刑事案件歷審裁判影本或抄本等資料，非屬該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收錄裁判書年度範圍，僅最高法院收錄範圍符合撈取條件，爰提供符合前開條件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裁判字號清單共計110件予促轉會參考。

表1 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行政法院辦理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彙整表（106年至110年）

主辦機關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法官學院	第1期人權保障研習會 (轉型正義專題)	106/05/08	從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看轉型正義
		106/05/09	何謂正義
		106/05/09	轉型正義的憲政問題與爭議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 第8期	106/10/18	參訪景美國家人權文化園區
	第1期人權保障研習會 (轉型正義專題)	107/04/17	實地教學系列-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 綠洲山莊
		107/04/18	實地教學系列-環境權綠島自然人文生態及 低碳生活
		107/04/18	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107/04/16	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
	生活與法學德文集中 研習會	107/05/10	從德國轉型正義看台灣
	第1期原住民族人權保 障研習會	107/05/23	賽德克族與轉型正義
	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 習班(法官班)	107/09/28	轉型正義與法治國原則
	107年辦理促進轉型正 義案件法官研習	107/10/24	(實地教學)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園區
		107/10/24	戒嚴時期司法及軍事審判體系的運作
		107/10/23	戒嚴時期的憲政問題
		107/10/2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立法精神
		107/10/2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規則
		107/10/22	促轉案件的由來及史料搜尋與判讀
	107/10/24	綜合座談	

主辦機關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	108/03/14	(實地教學)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園區
	108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	108/04/09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原則
		108/04/10	實地教學系列-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
		108/04/11	實地教學系列-環境權綠島自然人文生態及低碳生活
		108/04/11	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生活與法學德文集中研習會	108/05/08	遺忘與追憶-德國轉型正義經驗
	第2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108/10/15	專題研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面面觀
	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行政人員實務研習會	108/10/22	轉型正義、不當黨產
	109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	109/10/2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規則
		109/10/22	實地教學-國家人權博物館
		109/10/23	綜合座談
		109/10/23	轉型正義的司法難題
		109/10/21	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	109/10/22	參訪景美國家人權文化園區
	行政訴訟實務研習(行政人員班)	109/11/09	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
	第3期法警新思維研習會	109/12/01	實地教學-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	110/05/14	轉型正義之國際比較與台灣特色
	110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第1階段)	110/08/26	轉型正義在相關司法制度上的理論與實務
		110/08/26	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
		110/08/27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規則
		110/08/27	貧窮與人權之國際觀察
	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	110/10/12	轉型正義-東德政黨財產清理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	110/10/22	參訪景美國家人權文化園區

主辦機關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07/06	「遺忘與追憶-德國轉型正義經驗」專題演講

\*下列課程原訂於110年9月前往綠島實地教學，惟因疫情取消。

主辦機關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法官學院	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第2階段-綠島實地教學)	110/09/13	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110/09/14	實地教學系列-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
		110/09/15	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110/09/15	綜合座談
		110/09/16	實地教學-環境權綠島自然人文生態及低碳生活

資料來源：司法院。

## (二)法務部：

- 1、該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官職前訓練部分，安排受訓學員至「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實地教學，由政治受難者及專家學者專題講授，藉實地導覽戒嚴時期進行羈押、起訴、審判及代監執行之監禁場域，還原當時受難情境；又自108年起，就檢察官在職訓練，對於轉型正義之課程，安排檢察官前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了解當時受難者之情境；再自108年度起規劃「司法與人權」系列專業課程，邀請學者專家、司法實務界及NGO團體共同參與，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提升在職檢察官對於司法與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及省思，相關課程及訓練時數詳如表2。
- 2、另該部司法官學院與促轉會，於108年12月16日召開協調會議，由司法官學院提供司法官第1期至第11期、第23期及第25期至第30期課程總表予

促轉會。司法官學院另安排促轉會委員參觀司法官學院所舉辦之65年周年院史展，藉此瞭解自戒嚴時期至民主化後所實施司法官職前教育訓練之演變。

表2 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就促進轉型正義工程議題之訓練課程表

一、職前訓練部分：

日期/班別/人數	課程名稱	時數	時數小計/所占訓練時數比例/(總時數)
108年10月25日司法官第59期100人	景美人權園區參訪	4	4小時 0.35% (1129)
108年10月25日遴選檢察官第2期9人		4	4小時 0.62% (650)
109年5月1日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2期18人		4	4小時 0.66% (608)

二、在職訓練部分：

日期/班別/人數	課程名稱	時數	時數小計/所占訓練時數比例/(總時數)
108年10月2日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19人	景美人權園區參訪	3	3小時 16.67% (18)
108年9月20日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29期23人		4	4小時 15.38% (26)
108年3月13日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學院課程)48人	司法與人權系列謊言迷宮(電影賞析)	4	16小時 34.04% (47)
109年2月19日檢察官在職進修班(花蓮地檢)45人		4	
109年3月11日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士林地檢)21人		4	
109年6月19日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高雄地檢)19人		4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七、諮詢會議摘要

109年11月25日諮詢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教授、義謙法律事務所尤律師、臺北地院林法官，重

點摘要如下：

姓名	內容摘要
尤律師	<p>從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的分析可見，由於軍事審判判決在制度上必須呈核軍事長官，而實際上威權統治者也的確藉此權限干涉、指導判決結果，甚至軍事審判官因此必須揣摩威權統治者意志而判決，致威權統治時期之軍事審判毫無獨立可言，淪為統治者的鎮壓工具。</p> <p>軍事機關於追訴、審判過程中，一方面高度仰賴自白定罪，甚至縱容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另一方面，既不調查被告之辯解，反而要求被告自證無罪，甚至將被告之訴訟權剝奪殆盡，無罪推定原則在軍事審判過程中可謂蕩然無存。而在認事用法時，軍事審判官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有之，根本不解釋、說明刑罰法律之意涵即逕據以處罰被告有之，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有之，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定罪科刑亦有之，罪刑法定原則因而形同具文。無罪推定及罪刑法定分別是刑事程序及實體法的根本原則，也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軍事審判機關為達成鎮壓任務，視這兩項原則如無物，恣意入人於罪，甚至草菅人命，遂造就了恐怖統治。</p> <p>軍事審判恣意入人於罪，不僅便於威權統治者消滅異己，而且在罪刑法定原則形同具文的情況下，無人可以確知自己的思想、言論乃至參與集會、結社，是否會使自己一夕獲罪。而無罪推定原則的蕩然無存，則使人民確信一旦遭到追訴、審判，即難脫身重見天日，於是噤聲不語，並與任何批判性人物及言論保持距離，以苟全性命於亂世。長期的恐怖統治，將人民馴化成威權統治所需要的順民，而不是健全民主政治所需要的公民。經歷過威權統治時期的人，許多迄今內心仍有自我檢查思想、言論的小警總，對參與公共事務消極。威權時期恐怖統治留下的傷痕，至今仍在妨礙臺灣民主的深化。</p> <p>其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規定了告密檢舉匪諜之義務。此項義務強迫人民充當監視與告密者，即使是至親至愛，也須告密檢舉而不容隱，其最終將摧毀人性，使人民為了求生，不能信任彼此，被迫淪為威權統治的工具。在檢舉別人的同時，也害怕自己會遭到檢舉或告密。此項義務加上以鎮壓、定罪為目的之軍事審判，使威權統治者得以摧毀國人彼此的互信，將社會裂解為一盤散沙。由於理性對話需要最基本的互</p>



信，威權統治時期缺乏互信的狀態延續民主轉型後，將不利公共討論與溝通的進行，同樣有礙民主的深化。

第三，軍事審判不獨立、視統治者需求恣意解釋、適用法律的作法，使法律毫無預見可能性及可信賴性，導致國人認為法律是強人的統治工具，而追訴、審判則是強人意志可以左右的橡皮圖章。另一方面，執法者在追訴、審判過程中縱容刑求或其他形式之國家暴力，委棄其保障人權的職責，也使人民無從相信軍事機關或法院進行的審判程序可以守護人權、保障無辜。不信任司法程序，自然也就不可能對法治有信仰，於是寧可相信唯有實力者的影響力才能幫自己解決問題，進而設法「購買」這種影響力。這種對法治欠缺信心、信仰的現象，延續迄今，應是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始終低迷的原因之一。

第四，軍事審判機關在執行鎮壓任務的過程中，形成揣摩上意甚至聽命行事、無視人權及有罪推定等組織文化。習染其中的軍法官，在威權統治時期有不少轉任法官、檢察官，也有許多在退伍後擔任律師。他們轉任院、檢及律師後，是否會將這種文化帶入司法體系？雖然仍待進一步研究，但綜觀蘇炳坤案、蘇建和等3人案、徐自強案、鄭性澤案等案在冤屈昭雪前的有罪判決書，無不仰賴自白定罪，也均漠視刑求抗辯，讀來與前述軍事審判之判決書實異曲同工。而至今仍在救援的邱和順案，面對證據確鑿的刑求事實，法官在剔除直接出於刑求的偵查自白後，無視其餘自白也是由同單位刑警取得，而且都沒有辯護人在場的事實，責由被告舉證推翻其餘自白的作法，也令人想起威權統治時期的軍事審判要求被告自證無罪。以上顯示，探問軍法人員轉任對院、檢的組織文化乃至實際的追訴、審判活動所帶來的影響，並非沒有意義。

軍法官聽從威權統治者要求，為其鎮壓異己、製造恐懼，自然是威權統治者的幫兇。然而，若沒有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號解釋，軍事審判機關焉能溯及既往適用懲治叛亂條例？就更不用提釋字第31號及第85號解釋為萬年國會張本、第272號解釋為威權統治者以軍事審判鎮壓異己之違憲疑義作解了。再以提審制度為例，24年6月1日公布的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這項制度仿自英美的人身保護令制度，係為保障人身自由免受政府非法限制、剝奪而設，是人身自由的主要屏障，也是民主之所以可能的必要條件，故憲法第8條甚至將提審提升至憲法高度，以保障人身自

	<p>由。因此提審法所稱逮捕、拘禁，只須是政府所為即為已足。然而，在提審法施行後，司法實務卻限縮解釋為因犯罪嫌疑逮捕、拘禁始得聲請提審（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循刑事訴訟法救濟，根本用不上提審），直至103年司法院才趁大幅翻修提審法的機會，在立法說明裡變更這項見解。上述闡割提審功能的舊見解為何作成如今或已難查考，但這項見解無疑為威權當局藉由非自願失蹤遂行恐怖統治，提供了相當助力。</p> <p>實務工作者以外，威權統治時期的刑法學者附和軍事審判機關，主張不必強暴脅迫，以言語、文字等和平方式著手實行，也可構成刑法第100條之內亂罪者，也頗不乏其人。民主轉型迄今，法律社群從來不曾直面法律人在威權統治時期的真實角色。走過威權時期而仍健在者，也許不願回顧那段沒有尊嚴的歲月；少了前人的揭露，成長於民主轉型後的後進，就更不會知道那段歲月的真相。比起其他群體，法律社群對威權時期集體失憶的情況更加嚴重。認同惡法亦法，肯認威權統治時期種種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惡，都是為了國家安全不得不為的幽靈，至今仍盤旋在許多法律人的腦中。不進行「除魅」，法律社群就很難真正忠於法治，願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遭到暴政威脅時挺身抵抗。為了「除魅」，將這個幽靈趕出法律社群，法律人必須「喚醒」自己在威權統治時期的真實記憶。唯有想起自己在威權統治時期扮演的角色，法律社群才會記起在上憲法課第一天就應該學到的教訓：沒有民主與法治，就沒有自由。失去了自由，也就喪失了安全。在威權專制下，沒有人安全。</p> <p>從監察院的角度可以去確認黨化司法是否確實存在，以及如何去進行的。在這方面劉恆奴教授的研究可以做參考，也可向司法院及法務部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另外，請司法院說明黨化司法是何時停止的。另外，臺灣的司法體系是高度化的科層體系，司法倫理被矮化成期別倫理。要從課程中去批判前輩是很難做到的<sup>5</sup>。</p>
林教授	<p>首先，很多年輕一輩的人的憤怒會比老一輩的嚴重，因為他們一方面要面對世代交替的正義，外界給的壓力會比以前大，另一方面是體系內部的正義，就是晉升管道困難，評鑑制度的不公平等等，其實現在司法人員的士氣是不高的，因為他們所需要的一些支援是不足的，比如：他們必須自己寫判決</p>

<sup>5</sup> 以上內容係參採尤律師提供「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一文之「肆、司法不法留下的傷痕」。

書，涉外事件的通譯人員不夠。我的許多學生，也因為感受到社會的不支持就選擇離開了，所以，我們做司法改革都很謹慎，不希望讓他們覺得外界都用挑剔或打擊的方式來改革。再來，司法人員的背景很多都是來自父母或長輩本身就是從事司法工作的家庭，因此都會受到父執輩很多過去歷史深化的影響。故必須從歷史和社會的縱深去探討司法改革的議題。

另外就是司法官學院的排課內容，我們雖然是司訓所的委員，但並沒有辦法決定課程，因為他們是把課程排好以後給我們審閱，最多只能做一些微調，但到底為什麼會有這些課程在上面，可能是院長或教務處排好的，但這些人不是學者也不是教育者，他就是體系裡的人(法務部的同仁)，雖然司訓所委員有檢察官、法官、學者的代表，但從最初如何決定課程的內容及邀請誰來當講座，委員能參與的也不多。所以，如果就司法官養成的這兩年的教育，應該可以思考用更多的方式，如果都是體制內部的人員排課，其與時俱進與理念的程度，甚至在邀請講座的選擇模式(比如論資排輩)可能不是以專業為導向，委員都只能做事後的檢視，但前階段並沒有受到徵詢，但者幾年的課表，確實比以前進步很多。

另外一個訓練機構是法官學院，大部分是都是在職進修的司法同仁，我有建議司法官學院把一些課程移到法官學院的在職進修課程，所以他們從善如流，就把一些英美最新案例拿到檢察官的在職進修來上，也就是把一些實務上會用到的課程(如金融犯罪)放到在職進修，而一些比較基礎或通識的課程放在司法官學院，讓新進的司法官都能學習。

從性別與轉型正義的視角，如何能避免以批判的角度去進行司法改革。「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事要點」委員15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2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3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2人，以比例而言外部的人士是很少的，而且要聘哪些律師、專家、學者也是有其特定的人選(如律師會請臺北市律師公會的理事長)，司法官學院應該比較像教育機構，學者應該可以有更多可以幫忙之處。該要點雖規定委員會的職掌包括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各項科目與時數之審議及講座之遴聘事項，但1年只有開2至3次會議，實在無法當場審議，都是排好了讓委員去認可而已，最多只能做一些建議而已。所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是否能

	<p>更多一點有轉型正義觀念的人，不要讓轉型正義的教育流於形式(也應該增加該屆學員的代表，或前一、二兩屆的學員代表，瞭解一下他們的想法)。法官學院針對專業法庭，排課比較有專業化的趨向，司法官訓練所是剛進入的司法官，排的課似乎會比較雜亂，應該要重組其課程。</p> <p>另外，「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第4條：「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事實上經歷如此長的威權時代，當然有可能在使司法官作決定的時候，因為政治而有偏頗，如何做一個再教育跟導正，走向各多元化與更客觀的情形，這是法律跟人民對於司法人員的期待與義務，所以司法官養成教育在排課上也有多元文化的課程(如：宗教、種族、長者、失智)，在政治上如何不以政治立場去歧視他人，就這方面本來就應該也安排相當的課程加以教育，督促他們加以注意，以符合上述「法官倫理規範」的要求。</p>
林法官	<p>司法院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意識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於107年3月28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焦兼任研究員講授「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院內同仁共百餘人踴躍與會聆聽，司法院正、副院長及秘書長等人均是第一批學員。司法院日前公開宣示力挺「#Me too」，還要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需上3小時性平課程。</p> <p>促轉條例第11條第1項：「促轉會應於2年內就第2條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在我的認知中，臺灣的司法院、法務部不應是轉型正義工程的局外人。因此，促轉會在提出的總結報告中，應規劃並明定司法院、法務部必須接棒，推動司法體系內的轉型正義工程。長期以來，轉型正義議題在司法界不僅冷門，甚至是一種「禁忌」，不僅國民黨執政時代如此，第一次政黨輪替時的民進黨政府也是這般。以負責法官、檢察官養成教育、在職進修的司法官學院(隸屬法務部)、法官學院(隸屬司法院)為例，過去不曾以此為題開設任何課程。即便號稱曾是「司改健將」的呂太郎(現任司法院秘</p>

書長)，在擔任5年多法官學院院長的期間，也不曾舉辦過類似課程。

直到許宗力院長的上任及要求下，106年4月間法官學院才第一次舉辦轉型正義課程。今年更進一步，在人權博物館的協助下，安排法官們直接前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實地考察。讓法官們在第一現場，實際見證處處可見的肅殺標語、受難者親手打磨用以拘禁自己的高牆、狹窄侷促的囚室，甚至埋葬病死、憂死受難者的墳塚(十三中隊)，才能深刻體會許前大法官所說的：「在風景這麼好的地方，做出如此慘絕人寰的事情」，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尤其在安排2位政治受難者張先生(外省籍)、陳先生(馬來西亞籍)的現身說法，以及黃教授、蘇教授的提點下，相信法官們對於轉型正義的意義，應有了全新的體認。在回臺排隊搭船的過程中，幾位同仁表示以前都是透過報紙瞭解，以為轉型正義就是清算、政治運動，這次親自與2位老先生對話，透過他們的生命苦煉，才深深瞭解轉型正義是在反省國家暴力的不當使用。

「法官翻轉司法群策會」粉絲頁(簡稱法轉司)直言，在司法界從未推動轉型正義的情況下，僅用公開抽籤的方式決定承審法官，實在輕忽黨國幽靈仍徘徊在司法體系上空的嚴重性，若高等法院不用積極要件篩選，起碼應用消極要件排除不適任者。何為消極要件？法轉司認為以下這3類不適合擔任促轉專庭法官：一、威權統治時期曾參與軍事審判的追訴者或法官；二、曾加入政黨者；三、威權統治時期，法官或其一定親等的親屬，曾代表政黨參與選舉者。如此，法官的權威性才不會被質疑。

109年4月，法官學院安排了一星期的促進轉型正義專題研究，還花費巨資帶領一群法官到綠島人權園區參觀、上課。按理法官學院安排這個課程，就是為專庭作儲備訓練，從中可培養一批對轉型正義有基本了解的法官，沒想到許宗力院長任命的李院長，竟搞出抽籤這招。這意味4月份辦的研習，跟後續促轉專庭規劃毫無關係。某位長期投入轉型正義工程的學者專家就表示：真令我太意外了，對這群飽受白色恐怖迫害的前輩們，真是情何以堪！他們為了跟法官對話，徹夜準備。我不敢跟前輩說！許宗力院長不論是在公開或私下場合，一再表示藉由法院重新審理的方案，可能高估了法官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信念。但是，在他的領政下，無論是負責政策規劃的司法行政廳，還是實際業務執行的高等法院，顯然都輕忽了這樣的客觀

事實。

全國有2,200多位法官，每年法官學院安排一星期的研習課程、40位法官參加，50幾年才能讓每位法官上過類似課程，意味許多人退休前無法上過類似課程，顯然荒謬。而檢察體系則是沒有任何類似的在職進修課程，更屬不當。《法官法》本有強制法官、檢察官進修的規定，並有要求全體公務員每年應完成3小時環境教育的機制。司法、檢察、國安、警調體系人員既然深受過去「官僚主義」、「官本位」或「黨化司法」文化的薰陶，即應強制這些人進修攸關憲政民主、人權保障、司法改革歷史等轉型正義的相關課程，使他們記取教訓，並深刻體認自己所肩負的職責所在。

司法院應就指標性冤案平反所做的研究，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要求各法院、檢察、國安、警調體系派員參與，避免再度發生，從而實現轉型正義真諦。目前的養成教育過於重視裁判書格式撰寫、群體性的養成，容易複製司法機關的醬缸文化；未來應加強法官倫理、跨領域整合、司法改革、審判歷史等課程，建立讓學習司法官可以、願意獨立思考的學習環境。目前司訓所因應社會各界的要求，而安排有許多人文素養課程，但重點是：這些課程都不是考試科目，在重視考試分數的考核文化及課程過於繁重的情況下，不少學員是「人到」，「心不到」，也就無法產生太大的教學成效。實務課程講座大都是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的前輩，比較像是認識未來長官們的巡迴表演，每位前輩的經驗固然非常豐富，但在欠缺組織性的情況下，只能像是「大拜拜」一樣。

即便過去20幾年來臺灣司法體系已進行過許多的改革運動（如「還我法官事務分配權」、修憲請願、拒絕裁判書送閱、檢察官改革協會成立等等），但這類議題卻從未見諸司訓所的正式課程中。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司法官訓練事宜被認為是法律人的自家事務，由司法實務者負責所有課程的安排、訓練事宜，加上準集體化、軍事化的組織文化，就傾向於複製司法機關文化，重視裁判書格式撰寫、群體性的養成等等。縱使課程增加了人權、性別、轉型正義、原住民等議題，心態、組織文化不改又有何用？反正這又不是考試科目。

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應組成多元代表（含民間NGO團體）的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議法官、檢察官養成教育的課程方針、計畫、師資及內容等相關事宜。司法官學院類似集體化、軍事化的管理文化必須變革，應提供一個自尊、自律，讓學員

可以、願意獨立思考(減少授課時數)的學習環境。司法官學院的課程必須組織化、系統化，減少書類寫作比重，同時應加強法官倫理、跨領域整合、司法改革、審判歷史等課程，並避免酬庸、籠絡性質的師資聘用與課程安排。轉型正義課程未必要單獨設立，但應慎選講座(可聘請白色恐怖受害者講述其親身經歷)，在相關實務課程中融入教學，並應有參訪人權園區的課程。

101年法院、檢察體系均已辦理過退黨活動，目前並無聽聞再有司法人員加入政黨的情事。目前已無類似政黨干涉的問題存在，但法官人事審議改由成員全部是法官的司法院人審會決定，過度向審判獨立偏移，課責性不易，遑論裁准有中立性疑慮的法官迴避。專業法庭必須由具有專業的法官久任其職，累積辦案經驗；如非專業，將減損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應要求專庭法官具備專業證照，或每年研習過一定時數的專業課程(司法院訂頒的《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要求辦理專業案件的法官每年應參與該案件有關的研習12小時以上)。

由監察院針對楊法官分案不公事件所做的調查報告，可知最高法院在106年間設置民事專庭前，並沒有預為規劃(專庭需求、配套措施)，連專庭法官選任亦欠缺專業、久任考量→分案不公事件爆發後，已廢除專庭。高等法院及分院在設置促轉專庭時，並沒有任何的資格要求，顯有不當；而行政法院處理許多轉型正義的訴訟案件，亦應設置轉型正義專庭、強制進修，才能彰顯司法正義。

## 八、座談會摘要

(一)110年9月7日邀請相關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家、司法實務工作者進行座談，針對下列三項議題進行座談：

- 1、司法院於109年10月26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關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專題報告指出，為使法官及相關人員對於威權體制下的歷史及轉型正義的理念，能有更正確之認識與理解，深化專業職能。於促轉條例施行後，即由法

官學院逐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課程」。何謂「促進轉型正義案件」？除因不服黨產會、促轉會處分所尋救濟程序外，是否尚有其他類型案件？

- 2、承上，促轉會於同一時間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時，建議「未來轉型正義任務推動過程中，諸多案件將進入司法審判系統解決爭議，因此職司審判之法官更需具備轉型正義之專業。」法官及相關人員處理上述案件時，所需專業職能內涵為何？現行司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如何協助法官及相關人員培養並深化專業職能？
- 3、以往是否有因應新施行或有重大變革之法令制度（例如兩公約、性別平等）而另行規劃承辦之法官及相關人員的資格條件？是否需另行規劃設計促進轉型正義案件處理之資格條件？

(二)座談內容摘要如下：

機關	內容摘要
司法院	<p>一、議題一：</p> <p>(一) 所謂「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依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p> <p>(二) 與該院業務相關之促進轉型正義案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之上訴案件，亦即聲請人對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得於送達駁回處分後10日內，以該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為由，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li> <li>2. 次依促轉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又對於黨產會經聽證所為處分不服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2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6條定有明文。</li> </ol> <p>(三) 除上揭二類案件外，固無法完全排除尚有其他民、刑或行</p>



	<p>政事件之個案事實可能涉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與結果之認定，惟尚難歸類特定類型。</p> <p>二、議題二：</p> <p>(一) 法官之職前訓練部分：          司法官養成所涉職前訓練(研習)之方針、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研習)重要事項，分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遴選法官研習會(以多元管道遴選法官及格人員)決定後，再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執行。</p> <p>(二) 法官之在職訓練部分：          1. 舉辦各項研習，促使法官對於下列議題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1) 轉型正義的理論基礎及政治民主化的關聯。          (2) 我國威權統治時期曾經存在的不正行為歷史事實。          (3) 我國轉型正義的規劃與發展(含相關法制介紹)。          (4) 外國轉型正義的發展經驗。          2. 為強化法官專業知能，該院所屬法官學院每年均會辦理各類課程，並適時規劃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期待透過課程的培訓，使法官認識威權體制下的歷史、理解轉型正義的理念，藉此讓法官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的了解，學習如何面對與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進而達到深化臺灣民主體制的目標。</p> <p>三、議題三：</p> <p>(一) 由於「兩公約」及「性別平等」涵蓋之問題層面甚廣，故尚無就此特別規劃設計法官及相關人員應具備何種資格條件。</p> <p>(二)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聲請人對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得於送達駁回處分後10日內，以該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為由，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亦即辦理此類上訴案件之法官，須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亦均依法設立專庭，該院所屬法官學院並提供類型多元、加強憲法意識之研習，應無特別規劃資格條件之需。</p>
法務部司法	<p>一、議題一及三：非該學院業管範圍。</p> <p>二、議題二：          司法人權教育是司法官學院最重點的課程：          (一) 司法官養成教育：就考試晉用的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之課程，特別規劃司法人權課程，依照屬性不同，規劃十</p>

二門專題課程，近年系列課程均達30小時以上，以此方式深化學員與人權相關之知識及核心理念。其中包括身心障礙及兒童權利公約的人權內容、性別主流化、弱勢團體、外籍勞工、原住民、新近科技發展及人權保障、犯罪被害人保障等。其中關於轉型正義主題，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安排學員前往參訪，並由政治受難者組成的解說員團隊，為學員分享相關經驗，並進行解說。在參訪結束後，也會以舉辦讀書會、座談會等方式，彼此交換心得、感想及意見，使學員對於轉型正義議題能有深入之認識及理解，而使轉型正義核心理念能在執法人員心中紮根。

(二) 在職檢察官班：為深化檢察官對於人權保障意識及國際趨勢的瞭解，以形塑檢察官執法的核心價值，並回應社會對於檢察官身為法治國公益代表人之高度期待及司法改革的要求，學院自108年度起，與檢察司合作規劃有「司法與人權」系列專業課程，邀請學者專家、司法實務界及NGO團體共同參與，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以期提升在職檢察官(含檢察事務官)對於司法與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及省思。同時為擴大學習，為擴大人員參與及便利各檢察(分)署人員參加，該學院自109年度起與各地檢署合作，以在地開班之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各地檢署參加司法人權系列課程電影賞析活動，讓參加研習人員於影片欣賞後聆聽專家學者寶貴之心得分享，並與其互動交流，以深化司法人員人權意識。司法人權系列第一部司法人權電影賞析，即是以探討德國轉型正義為主題的「謊言迷宮」，並邀請對德國轉型正義歷史素有研究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蔡科長等學者專家進行映後座談，該片在學院及各地檢署播放後獲得廣大迴響。

(三) 此外，該學院在法制人員班、檢察事務官班，以及相關在職訓練班期中，均有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各班期有關轉型正義課程內容。109年起因應COVID-19疫情加重，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之課程均受影響而停辦，待疫情減緩課程辦理逐漸恢復正常後，該學院亦將秉持如前對於轉型正義之重視及關注，持續辦理有關轉型正義相關人權系列課程。

(四) 相關課程實施時程如下。

課程名稱	講授時數	授課期別
司法人權系列一 憲法訴訟與人權保障	2	60、61
司法人權系列一	4	62

國際人權法導論		
司法人權系列二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評析	6	59、60、61、62
司法人權系列三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選讀	4	59、60、61、62
司法人權系列四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讀	4	59、60、61、62
司法人權系列五 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簡介及 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2 2	59、60、61、62
司法人權系列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 權利公約介紹	2 3 3	59、60、61
司法人權系列六 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	3	62
司法人權系列七 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	3	60、61
司法人權系列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 權利公約之實踐	3	62
司法人權系列八 弱勢族群關懷－外籍勞工之 權益保障	3	60
司法人權系列八 原住民族權利保護	2	62
司法人權系列九 原住民族權利保護	2 2	59、60、61
司法人權系列九 科技發展與人權保障	4	62
司法人權系列十 科技發展與人權保障	4 4	59、60、61
司法人權系列十 犯罪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之權 益保障	2	62
司法人權系列十一 犯罪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之權 益保障	2	60、61
司法人權系列十一 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	3	62
司法人權系列十二 從德國轉型正義經驗談我國 憲政及社會法制發展	2	62
景美人權園區教學參訪	4	60

備註：

一、司法官第59期100人、第60期59人、第61期90人、第62期140人，計389人。

二、依期別課程時數分別為司法官第59期24小時、第60期39小時、第61期32小時、第62期39小時。

### 108年度在職人權課程

目次	日期	班別	上課地點
1	3月13日	電影賞析 謊言迷宮-檢察權獨立性之探討	學院大禮堂
2	4月24日	電影賞析 熔爐-探討司法機關對弱勢族群之保護	學院大禮堂
3	6月5日	電影賞析 再審-探討被告之公平審判權	學院大禮堂
4	7月4日	專題研討 秘密通訊權與檢察權之行使	柏拉圖教室
5	8月7日	專題研討 從刑事鑑識談冤案平反-以謝志宏再審案為例	柏拉圖教室
6	11月13日	專題研討 個人資料保護與檢察權之行使	柏拉圖教室

### 109年度在職人權課程

目次	日期	班別	上課地點
1	2月19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系列-謊言迷宮	在地開班 花蓮地檢
2	3月11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系列-謊言迷宮	在地開班 士林地檢
3	6月19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系列-謊言迷宮	在地開班 高雄地檢
4	7月1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系列-熔爐	在地開班 基隆地檢
5	7月10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系列-熔爐	在地開班 嘉義地檢
6	7月15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系列-熔爐	在地開班 苗栗地檢
7	8月4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系列(電影賞析)不完美正義	學院大禮堂
8	9月10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在地開班-屏檢：不完美的正義	在地開班 屏東地檢
9	9月11日	專題研討會 兒少及弱勢被害人司法訪談程序	學院大禮堂
10	10月7日	專題研討	柏拉圖教室

		司法與人權系列-「防疫與人權」研討會(含遠距課程)	
11	11月6日	電影賞析 司法與人權系列(電影賞析)-七號房禮物	學院大禮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行程一覽表

項次	班別	人數	日期
1	法制人員訓練班第40期	26	109年5月8日
2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5期	6	109年5月8日
3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2期	18	109年5月1日
4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2期	9	108年10月25日
5	司法官班第60期	56	108年10月25日
6	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	19	108年10月2日
7	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29期	23	108年9月20日

促轉會

- 一、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係我國轉型正義工程之核心目的。依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應推動、規劃之轉型正義事項分別為「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如因辦理此類事項而涉訟於法院者，皆屬「轉型正義案件」範疇。
- 二、另關於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之規劃及推動，原則上依促轉條例規定辦理；但促轉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參照)。
- (一) 就現行法制而言，應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轉型正義案件」者，例如下列：
1.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促轉條例第7條第2項)。
  2. 二二八事件中，於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賠(補)償及其名譽之回復，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為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2條至第3條及第8條參照)。
  3. 另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金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透過司法程序請求刑事補償、

國家賠償或請求返還被政府沒收之土地。

4. 人民基於傳達其促進轉型正義之政治主張所為行為(例如毀損、潑漆等行為)之案件。

(二) 而依促轉條例而可能涉訟之「轉型正義案件」得細分為以下三種型態：

1. 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之聲請人，不服該會「不符聲請要件」之處分及復查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及第20條參照)

2. 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之聲請人，不服該會「未予以平復」之處分而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及第5項參照)

3.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不服該會審定為政治檔案及復查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促轉條例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參照)

(三) 為完善國家不法行為平復法制，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該會於110年5月函請行政院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若將來二草案未來生效施行，尚可增列以下「轉型正義案件」型態：

1. 平復行政不法之申請人，不服該會「不符申請要件」處分、「未確認行政不法」處分及復查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2. 賠償或返還財產之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責機關或單位有關賠償或返還財產之決定，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者。

3. 其他因權責機關或單位辦理賠償或返還財產事宜而涉訟於法院者，例如權責機關或單位向第三人請求所給付之金額，第三人拒不給付；非善意第三人拒不返還財產等等。

(四) 除此之外，「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療癒平復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規劃及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及「設置及管理促進轉型正義特種基金」，現為該會研議法制化之轉型正義事項。如未來法制化後，涉及追究加害者責任之案件、請求國家提供照顧及療癒服務之案件、對轉型正義教育內容或特種基金之使用方式有疑義等事由，而爭訟於法院時，皆可列入「轉型正義案件」。

(五) 至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原住民受害者，其名譽回復及賠償等相關事宜，自亦應依促轉條例處理。惟對於原住民之不義問題，仍有更多制度性、結構性之面向與範圍；其相關

事宜如何處理，宜由原住民相關法令通盤檢討、規劃。」(促轉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第3點)故涉訟於法院之案件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需求相關者，自亦屬「轉型正義案件」。

三、為能處理或因應上開「轉型正義案件」，宜訂頒司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實施綱要或指引，明文不同轉型正義事項訂定所需「課程時數」，並對完成一定時數或訓練者，核發證書，進而設計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之資格條件，使司法官可適時、適理、適法辦理轉型正義案件，確保人民權益。例如：

- (一)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及第6條之1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有法定不法拘束人身自由情事，得向法院聲請國家賠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110權調1字調查報告，認定遭受國家不法對待之林水泉君即據此聲請賠償。
- (二) 惟臺北地院、最高檢察署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於90年4月24日至95年5月8日間，就應否准予賠償一事，不僅意見不一，最終以駁回聲請結案，陳述人無異遭受國家二次傷害，故建議辦理下述課程。

四、職此之故，有關「轉型正義案件」之司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可分敘以下三點：

- (一) 課程目標：除應讓司法官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掌握公平正義與自由民主之意涵，也應就個別轉型正義事項規劃一系列的課程，使司法官具備「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三項專業職能。
- (二) 課程內容：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政治檔案之審定」：旨在考量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主導威權統治時期，且黨國不分，政黨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為完整還原威權統治時期的相關歷史事實，故將與兩體制相關之檔案、紀錄及文件列為政治檔案之範疇，以利還原歷史真相。
  2. 「平復國家不法行為」：非僅僅糾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對人民所犯下之過錯，亦透過此舉，揭示各類國家不法行為樣態，重新強調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重要性及永續性。
  3. 「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損害」及「療癒平復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非僅僅對受害者所受不法侵害之損害，予以回復原狀或給付金錢賠償，也應明

瞭政治暴力所造成的傷害，不僅僅限於政治受難者，亦包括其家屬成員在內；亦不僅止於不法行為發生當下，受難者所屬的家庭與人際網絡成員，也直接或間接於心理、情感、社會關係、職涯、經濟條件等層面，受到程度不等的波及。

4.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又國家不法行為的受害者，自然亦有國家不法行為的加害者。藉由歷史真相調查之結果，還原受迫害之歷程，完整揭露加害者，判定責任歸屬，方能促使受害者與加害者跨越鴻溝，真正地彼此和解，共向將來。
5. 「處置威權象徵」：非將威權統治時期特定人、事、物從歷史記憶中逐一抹去，而係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餘，不應繼續透過建物、物件、符號、標誌或名稱等各種形式，繼續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而是能夠從中建立起面對威權統治的政治道德判斷力，以及辨識敏感度，以抵制和抵抗所有美化或正當化威權統治的傾向。
6. 「保存不義遺址」：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之發生地，應予保存、紀念，俾以彰顯轉型正義之歷史價值與教育意義。
7. 「調查及處理不當黨產」及「管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非對威權統治時期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進行清算，而是如促轉條例第7條第1項所明定，要將不當黨產返還原所有權人及其法定繼承人，非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者，則移轉為國家所有，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以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8.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項」：正視原住民族於轉型正義工程之訴求，並於辦理上開轉型正義事項時，一併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促進族群福祉與共榮。

(三) 授課方式：除邀請轉型正義專業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講授上開課程內容外，亦可運用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現身說法、不義遺址踏點、參訪原鄉等多元方式設計課程。

五、根據該會黨化司法的研究，威權統治時期司法官有將威權統治思想內化，而影響判決行為之疑義。藉由轉型正義課程，不僅讓司法官具備「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



來」三項專業職能，亦可透過這些課程，持續落實憲法第80條所定「法官超出黨派，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他人干涉」之規定。

黨產會

一、議題一：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參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條規定：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等相關案件。
- (二) 監察院既已認知不服該會處分之救濟程序為「促進轉型正義案件」，該會無意見。當然其衍生之暫時權利保護、訴訟程序上之指揮，自均屬之。
- (三) 個案已繫屬於司法機關，為尊重司法審判獨立，不便逐一評論。至於審理情形，該會遵照司法機關之訴訟指揮，配合辦理(該會訴訟案件辦理情形之統計，詳如簡表)。

二、議題二：

就司法官養成、在職教育訓練之深厚與滋養，該會樂見其成，尤須加強自訓政時期形成黨國體制，而得以延續之法制背景，使國家體制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議題三：

承前規劃承辦之法官及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非該會所掌，尊重相關機關之規劃。倘有需要時，該會得建議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供相關機關參考。

**黨產會訴訟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簡表**

統計基準日：110年9月7日

審級	管轄法院	實體判決		程序裁定	
		訴訟繫屬	終局判決	裁定停止訴訟	暫時權利保護
第一審	地方法院行政庭	5	0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	8	12(7)*	1/8/9**
第二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0	-	-
	最高行政法院	6	0	-	-

\*：因司法院大法官尚未作成釋字第793號解釋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計有7件，陸續以裁定撤銷前停止訴訟之裁定或直接續行訴訟；因先決問題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有5件。

\*\*：案件最終結果，由法院以裁定命「原處分停止執行」，計1件；以裁定命「原處分部分停止執行」，計8件，通常僅維持原處分之確認效

	力，執行力則停止執行；維持原處分不停止執行者，計9件。
人權博物館	<p>一、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均有安排在職司法與檢察系統人員到人權博物館，參訪(綠島與景美園區)歷史的現場，透過現場的解說體驗當年人權遭受迫害的情形，轉化成為執法與捍衛當代人權的信念。</p> <p>二、我們也很關心現職公務人員可以把人權當作他們的核心價值，所以包括像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每年固定到人權博物館，也是有辦理人權兩公約或是當代人權的教育體驗課程。</p> <p>三、108年人權博物館成立至今，總共服務了346人次教育訓練參觀。</p>
司改會	<p>一、議題一：</p> <p>(一) 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p> <p>(二) 第3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p> <p>(三) 促轉會就已完成調查之案件，綜整出下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判者高度仰賴自白定罪，且對於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已達縱容程度。</li> <li>2. 被告之訴訟權幾遭剝奪，例如根本不調查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事項、要求被告自證無罪、應強制辯護之案件未獲得辯護人協助、應迴避之審判官並未迴避、審判官揣摩總統蔣中正意志而判決。</li> <li>3. 溯及既往、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li> <li>4.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li> </ol> <p>(四) 然而，符合上述不法樣態的案件中，並非所有刑事案件都可由促轉會處理，所謂「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p>

案」不包含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

(五) 又促轉會促轉司字第61號決定書：「『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六) 發言綱要：

1. 促轉會並非司法機關，故其能夠處理之案件僅為全部「促轉案件」之一小部分，可說促轉會處理的「促轉案件」是「狹義的促轉案件」。但從轉型正義的理念來看，促轉會綜整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4種司法不法態樣，像是「審判者高度仰賴自白定罪，且對於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已達縱容程度」，都是屬於廣義的「促轉案件」。原則上，只要有這種司法不法態樣的情形，無論是否為「敏感、政治案件」，都屬於「促轉案件」。只是因為促轉會地位特殊、不屬於司法機關，因此在最高法院判決及促轉會決定書中，才都認為促轉會不處理「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
2. 要落實轉型正義的理念，就必須正視促轉會不能處理而要透過再審或非常上訴由司法進行處理的「促轉案件」。因此，一般法院在處理過去案件時，都必須對於過去政府系統性侵害人權的歷史有深刻的認識，瞭解被告可能面對的

刑求、逼供，甚至是「黨化司法」下法院的不公審判。林法官曾說，他作為第一次政黨輪替後才進入法院服務的人，對於過往司法系統扮演的角色，一直沒有完整而清晰的認識，總覺得加害者大都是警備總部這種特務系統。但看了《百年追求》這套書的介紹後，才驚覺原來司法院轄下的法院系統，不僅未能善盡保障人權、捍衛憲法與民主的功能，還成為威權專制政權的統治工具、幫兇。至於檢調系統，更是不在話下！

3. 而且，我們必須特別注意，並不會因為宣佈解嚴或停止動員戡亂，偵查機關執法人員的人權觀念突然就進步了，所以法院在認定個案是否屬於「促轉案件」時，關注的應該是案件中是否發生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問題，而不是用時間點粗暴地去切割。在這個概念下，77年發生的邱和順案，無疑是司法意義下的「促轉案件」。有位退休吳姓警察最大的心願，就是想到法庭上把邱和順案的真相講出來。他年輕時，看到警察同僚毆打邱和順等被告，威脅不承認就要刑求，再將他們帶到隔離室，接著就是聽到哀號求饒，同意配合製作筆錄。他也有參與查證工作，發現筆錄內容與案情事實不符，邱和順等人根本不是犯罪者，真兇另有其人。多年來礙於警察身分，他只能把秘密藏在心中，直到退休後看到邱和順死刑定讞，讓他良心不安，鼓起勇氣講出真相。
4. 很明確地，除了因不服黨產會、促轉會處分所尋的法律救濟程序外，當然有其他類型的「促轉案件」。處理轉型正義問題，就不能迴避這類案件，但這些案件最終仍必須回到司法體系處理。問題在於，對於這類廣義的「促轉案件」，目前仍是由被刑求、面對國家暴力的被告，獨自面對龐大，膽怯於承認錯誤的司法體系。要法院確認有刑求，並承認過去的法院對刑求視而不見，實在非常困難。促轉會是否可能有其他積極的做法？如果法院不願意調查、認定刑求，是否可能由促轉會依照司法實務見解的標準，來面對、調查這些過去威權統治的錯誤，並向承審法院出具法庭之友意見書？希望與會的先進能一起思索各種可能、突破現狀困境，實現轉型正義的作法。
5. 另外，促轉會為清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案件，曾於109年8月6日函請司法院提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之案件資料及民

國76年至81年間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及81年修正前《刑法》第100條規定辦理之判決。然而，這部分似乎仍不包含「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這部分未來是否有處理的可能，也希望促轉會能夠表示意見。

二、議題二：

(一) 參考資料

1. 法官學院

班別名稱：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

班級代碼：109B52001

研習人員：庭長、法官，共40人

研習日期：109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

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的由來及史料搜尋與判讀	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立法精神	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規則	3
戒嚴時期的憲政問題	2
實地教學系列-轉型正義	3
戒嚴時期司法及軍事審判體系的運作	1
綜合座談	1

班別名稱：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研習會

班級代碼：108B52001

研習人員：庭長、法官，共40人

研習日期：108年4月15日至4月18日

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的由來及史料搜尋與判讀	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立法精神	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規則	3
戒嚴時期的憲政問題與憲法意識	2
轉型正義實地教學	3
戒嚴時期司法及軍事審判體系的運作	1
綜合座談	1

2. 司法官學院

參考58期訓練計畫，似無相關課程。

3. 其他

新聞報導：插手管法官上轉型正義課程？促轉會：沒參與更不曾調查。

(二) 發言綱要

1. 我想司法人員面對「促轉案件」，尤其是「廣義促轉案件」需要具備哪些專業能力與內涵，在座的先進都更加清楚。除了對於過去系統性侵害人權的權力結構有整體的瞭解外，也有必要進行案例研習，讓法官瞭解以前刑求、逼供、強佔民地的行為具體來說是怎麼做的。
2. 為了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法官學院有開辦「重大爭議個案專題研習會」，110年9月24日進行第二場。這裡所謂的「重大爭議個案」，其實就是司法院選定曾判有罪，後改判無罪確定的冤案。由於過去並沒有參加這個研習會，因此不瞭解法官學院對於這些冤案的研習採取怎樣的視角，是否有談到過去威權統治的歷史及刑求的手段，但我想這部分的課程是應該與轉型正義的理念連結的。
3. 除了冤案研習會，法官學院也有辦理促轉案件的研習會。但如同剛剛所述，對於司法而言，促轉案件的範圍應有更寬廣的認識，但從課程名稱來看，比較看不出來內容上是否包含了「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的這部分。同時，經查詢司法官學院的課程安排後，發現似乎都沒有冤案或促轉案件的研習等課程，建議在司法官養成時，就應該規劃、納入這部分的課程。

三、議題三：

1. 就「是否另行規劃設計促進轉型正義案件處理之資格條件」，在促轉會目前處理的「狹義促轉案件」中，案件量較少、類型明確，是有可能進行這樣的設計。但如果是「廣義促轉案件」，轉型正義的議題可能潛藏在各種過去的民事、刑事案件中，技術上是否有可能另行規劃設計專業法官來處理，可能就有難度。
2. 對此，除了朝向專業化的思維或整體提升所有法官對轉型正義的認識以外，如有其他機關可以適時提出意見(如促轉會或黨產會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或許也可提醒法官處理案件時注意轉型正義的問題。

真  
促  
會

一、議題一：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是有待商榷的用詞。「促進」的意義，在法律案件上相當不清楚。就像我們會說人權案件，不會說促進人權案件。我們傾向認為，只要是「過去威權政府的作為」，「違反人權或者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繼而因為各種理由進入司法或者行政程序，都屬於轉型正義相

關案件。若限縮於「不服黨產會、促轉會處分所尋的救濟程序」，反而限縮了轉型正義的意義。

## 二、議題二：

法官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職能，應該包括中華民國威權體制的歷史、運作模式和實際的治理狀況，以及人權及轉型正義的相關基礎知識。如此法官及相關人員，才能從「司法不法」或者「行政不法」的角度，突破「惡法亦法」的形式觀念。但在現行的司法教育體系內，因為國考不考，學生常對法律史抱著得過且過的態度。另一方面即便有法律史課程，也會因為時間跨度長、所涉環節廣而難以深入討論轉型正義。因此，如司訓所或在職進修的課程，若能設置相關專題，加深法官承審時的意識，才有可能在認事用法有所突破。如果可能，除理念與歷史概念的推廣外，現有黨產案件、促轉會處分等相關案件，若有實務人員解釋案例事實與法律適用的分析，能夠避免法官等相關人員認為「這就只是一門歷史課」，而是承審真的會遇到的「案件」。

## 三、議題三：

轉型正義議題不應是少數、專業官僚的事情，而應該成為全體行政、司法、立法人員的日常工作實踐。轉型正義的觀念，像人權和性別平等一樣，必須要是全體中華民國公務員的基本素養。因此，所謂另行規劃承辦之法官及相關人員的資格條件，該會持保留態度。

黃  
研  
究  
員

一、當年「武漢大旅社」有人死亡，經理因與當時之一些人認識而被抓，家屬認為是一個政治案件。從證據資料觀之，可能純粹是家屬的想法，監察院所提的「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國民黨自42年起即假租用之名，強占陳訴人父親原所有之土地，作為革命實踐研究院木柵分院之用，51年間更派遣情治人員4人強押、脅迫陳訴人父親出賣土地」案件，我們直覺的會問，證據在哪裡？不能空口說強押、脅迫，但要拿出東西來證明。大家對於正義轉型的概念過於寬泛，對於政治案件的理解過於淺薄，這是一個核心問題。政府需要對大眾說清楚，促轉會可能要比較大的責任。

二、司法院或法務部應先面對自己過去的歷史，司法院釋字第68與129號解釋，68號是說懲治叛亂條例規定，沒有自首之前都視為從事匪諜行為，影響很大，129號解釋沒有自首之前都被當作是匪諜，而匪諜之行為是有可能發生在14歲之前。也就是你有可能在8歲時就加入共產組織(如在江西省加入少年先

鋒隊)，但來臺灣一直沒有來自首，有可能被當作匪諜，這就是殘害人權的一號解釋，因為當事人來臺灣以後被別人陷害說他是匪諜，然後往前回溯至小時候在江西省的行為，實在匪夷所思。這兩號解釋司法院表示在556號解釋指出不再援用。但事實上556號解釋不是在檢討該兩號解釋，而是在講組織犯罪，順便提到懲治叛亂條例已經廢除，所以順便說不再援用。用一種鋸箭法的駝鳥處理方式，個人認為正確的處理方式應該公開說這兩號解釋是錯誤的，是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公平審判原則。這樣的解釋完全沒有達到轉型正義的效果。

三、司法院法官學院在過去幾年做了不少班隊，課程設計相對充實，應該予以肯定，但希望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能夠加強。剛聽到的報告與書面資料，與轉型正義有關的是看電影、去綠島、參觀人權博物館，這樣是不夠的。學生要有材料、內容、知識，如果沒有，去綠島也是跟一般鄉民一樣在哪裡感嘆，國家以前是這個樣子，現在不會是這個樣子。釋字436號解釋，軍事審判亦為司法權之作用，必須要符合司法權的原則，如公平審判、正當法律程序。年輕的司法官成長於臺灣民主化之後，不能完全瞭解過去的司法解釋歷史，促轉會有出版1本「奉命釋法」的書，應納入教材，那本書是以司法院大法官的速紀錄做研究，個人期待在討論轉型正義的時候，不是一言堂式的，而是辯論的、開放的、多元呈現的，經由此程序，我們才能確信司法官真正認同自由民主秩序的價值。我們更希望司法院能開放更多大法官會議的速紀錄，可以藉此了解討論過程中是否有黨意的貫穿。

四、最後，有關是否要有特別的資格，個人期待司法官進入司法體系都要有基本的了解，促轉條例6-3-2，是否可以請求行政救濟跟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直接去高等法院專庭上訴，是否會產生競合，都屬司法技術之問題，需要討論。法官學院有安排一堂課在討論促轉條例第6條，這也很好，但還沒有一個定論。所以，個人認為，法官處理這一些案件，應該要有一些專門知識，或經常性的處理經驗，這樣會比較好。

邵助  
研究  
員

一、我的想法與黃老師類似，關於第一個問題「什麼是轉型正義的案件」，因為概念模糊，確實很難去定義它，所以也容易造成過於寬泛的危險，但也有可能與轉型正義有關，卻被法官所忽略，監察院此次提到這個個案，就是一個案例。從歷審法院的判決及黨產會的報告，可以發現法官在判斷什麼樣



的情況是脅迫、契約是否有效、在當時的環境下，地目為何可以輕易的變更，論理的過程似乎沒有把當時的時空環境以及當時的歷史脈絡，國民黨在體制上的操控是否過度造成人民在權利救濟上的一些限制。但這也並不表示法官的判斷是錯的，黨產會的判斷是對的，比較值得信賴，感覺上是中間缺少了一個對話的過程。

二、司法院法官學院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都有在提供一些跟轉型正義有關的課程，個人很讚賞這樣的做法。但更需要一些實質的內容，個人想到幾個點：例如：促轉會認定什麼是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的案件，跟法院的判斷可能就有一些的差異，如果在此方面可以做一些對話，或許是一個有意義的過程。另外，如黃老師所提到《奉命釋法》這一本書，可以當作一個教材。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的課程是在做國外的比較，如德國、韓國的歷史比較，好像少了臺灣司法體系反躬內省的部分，過去司法體系是被黨國體制牢牢控制住的，目前這部分的一些研究應該被納入在課程裡面，如：《奉命釋法》這一本書有關大法官的辯論，以及劉恒奴老師所做「黨化司法」的研究，當年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將黨意貫徹到司法體系內，有必要讓現在的司法官認識這些事情，如何去解讀這些政治檔案，了解當時是如何去運作「白色恐怖」，提供一些實質有意義的教育。

三、第三個問題，因為轉型正義的案件很難給一個形式化判斷的標準，所以不管是刑事或民事案件都有一些轉型正義的元素在裡面，除黃老師提到促轉條例所提到轉型正義的案件，其他案件如何以成立專庭的方式去處理非常困難，如果我們能把司法官的轉型正義教育作更細緻化的設計，更可以往前推進。

參、調查意見：

據訴，為葉姓地主(下稱葉男)等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疑未詳予調查，原屬陳訴人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強佔土地並脅迫出售等事實，致敗訴定讞。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經本院調閱最高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卷證資料，並函請司法院、法務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25日諮詢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教授、義謙法律事務所尤律師、臺北地院林法官，110年9月7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務部法官學院、促轉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機關派員，與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下稱真促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等民間團體，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邵助研究員、臺北地院林法官等專家、司法實務工作者進行座談，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與國民黨之農地買賣紛爭係屬私權範圍，依法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陳訴人向法院提起返還土地等告訴，迭經臺北地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敗訴。陳訴人既已窮盡民事訴訟之救濟管道，該案已告確定，除非法官審理未遵守法定程序得由本院指摘其違失外，法官對於認事用法所為之判斷，本院不得任意將其推翻甚至取代其見解，以維護審判獨立之機制，此觀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所揭櫫「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本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之意旨甚明。經核本案歷審法院之審理過程，尚未見法官涉有違反

相關法律規定或失職之行為，陳訴人所提諸多質疑，均屬法官審判之核心範疇，本院自應予尊重。

(一)陳訴人與國民黨之農地買賣紛爭係屬私權範圍，依法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陳訴人向法院提起返還土地等告訴，迭經臺北地院95年度重訴字第1275號、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字第102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敗訴：

1、陳訴人與國民黨之農地買賣紛爭係屬私權範圍，依法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1) 陳訴人等主張：「第一，51年1月間國民黨派遣情治人員4人，脅迫原地主葉男簽訂杜賣證明書。葉男於脅迫終止後，向國民黨提出撤銷出賣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2條該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第二，當時土地法第30條規定，農地買賣限於自耕農，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並非自耕農，依民法第246條，為自始客觀給付不能應屬無效，且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亦非法人不具權利義務能力。第三，95年國民黨將土地移轉為元利建設所有，元利建設亦非善意第三人，無信賴保護可言。」云云。可見陳訴人與國民黨係因51年間農地買賣發生紛爭，係屬私權範圍。

(2) 按《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同法第1條規定該法所稱之法院分地方、高等、最高三級(通稱普通法院)；又按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之意旨，準此，上開民事紛爭依法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2、陳訴人向法院提起返還土地等告訴，迭經臺北地

院96年12月26日95年度重訴字第1275號、高等法院98年10月14日97年度重上字第102號、最高法院100年3月31日100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敗訴：

(1) 提起民事訴訟時主張系爭土地之買賣及移轉登記無效，理由略以：

〈1〉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僅係國民黨之內部機關，並非法人，無權利能力，不得為契約當事人。

〈2〉葉男並無以19萬1,100元出賣系爭土地之意思，簽訂杜賣證書係出於強暴脅迫，已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51年1月16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郭姓代表(下稱郭男)、木柵鄉長與4名佩槍壯漢同至葉家，攜葉男至代書處，郭男對葉男稱：「系爭土地黨國另有用途，願以每坪100元收購。」因處於國民黨統治時期，挾黨國一家，行白色恐怖之威勢，葉男在該黨情治人員脅迫下簽立杜賣證書，嗣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該黨中央委員會。

〈3〉國民黨無給付價金買受系爭土地之真意(19萬1,100元從未全額交付葉家或提存法院)：葉家主張，土地當時市價36萬元以上，杜賣證書僅載19萬1,100元，簽約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郭男交付葉男1萬9,100元支票乙紙，葉男始終堅不收受，該黨遂將該筆價金提存於法院，以做支付依據。然該黨提存之金額係買賣價金10%即1萬9,100元，葉家迄今未曾具領。

〈4〉51年1月16日簽訂杜賣證書時，僅溝子口小段4-3地號1筆土地之地目為「建」，其餘9筆均為「林」、「田」、「畑」，惟杜賣證書後附之土

地清冊則將10筆土地之地目均列為「建」。

〈5〉簽約時買賣標的之地目仍為農地，國民黨無自耕能力，契約又無約定待國民黨可辦理所有權登記後再辦之，違反當時土地法第30條「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之規定，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亦難認有效。

(2) 最高法院判決敗訴之理由如下：

〈1〉葉家雖主張葉男係被迫訂約，無出賣土地之意思，兩造無合意且國民黨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債權、物權行為均無效云云，惟依上訴人提出51年1月16日之杜賣證書記載，買主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表人為郭男)」，賣主為「葉男」，且載明價金及土地標示，可見雙方已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已成立。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杜賣證書上有關買主、賣主及地址，雖係出自同一人手筆，惟杜賣證書第2頁上方空白處、賣主「葉男」名字下方均有葉男之印文，與其於51年1月3日向當時臺北市延平區公所申領之印鑑證明之印文相符；參以葉家陳稱「葉男在眾多黨國人士挾持下，只得簽下杜賣證書」等語，堪認杜賣證書係經葉男蓋章無訛，應推定為真正。至於葉家提出之葉男49年9月5日、50年2月21日寄發之存證信函，係請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給付租金及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尚無從據以推論葉男嗣後於51年1月間無出售土地之意。而所稱葉男事後拒收價金，國

民黨將1萬9千元價金提存法院云云，僅係該黨是否清償價金之問題，前已有效成立之買賣契約自不因而失其效力。雖又謂葉男係被迫訂約云云，並舉上訴人葉妻之證詞為證；但葉妻證述伊目睹有4人開吉普車至其住處，請葉男同出，看見旁邊1人腰間有槍，當日葉男即返家；對於葉男與該4人外出後商談何事、經過如何，於葉男返家後均未予詢問，針對商談過程有無脅迫、買土地價金及價金之交付等詳情，均不知道等語，亦無從憑以認定有脅迫情事。而杜賣證書所載見證人多寡，與有無遭脅迫情事無涉，葉家謂杜賣證書上有4名見證人，與常情不符，可見係遭脅迫云云，尤無可取。其雖指國民黨統治時期，挾黨國一家，行白色恐怖之威勢云云。惟於司法案件，法院仍應就具體個案調查審酌；本件土地買賣，既成立買賣契約，上訴人就所稱葉男係遭脅迫出賣土地乙節，復未能舉證證明<sup>6</sup>，所述即無可採。

〈2〉又系爭土地於51年間雖為農地，依當時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惟按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國民

---

<sup>6</sup> 本院與專家學者座談時亦有學者表示「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國民黨自42年起即假租用之名，強占陳訴人父親原所有之土地，作為革命實踐研究院木柵分院之用，51年間更派遣情治人員4人強押、脅迫陳訴人父親出賣土地」案件，直覺的會問證據在哪裡？不能空口說強押、脅迫，但要拿出東西來證明。

黨主張兩造約定系爭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雖未明載於杜賣證書中，惟葉男於50年7月28日致該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之申請書，載有「據悉地目將欲變更為建地，是申請人此後應納之捐稅勢必更鉅。退言之，即前之地目亦非全部同一地目，既有畑、田且或有參雜建築用地在內。假設鈞部有意承買基地，申請人願以每坪200元出售」等語，可見葉男對於系爭土地將變更為建地，知之甚明，且向該黨中央委員會表達出售土地之意願。觀以雙方日後訂立杜賣證書所附土地清冊，其中9筆土地當時並非建地，卻均記載屬建地；另51年2月間前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就人民申請變更地目之案件，經初勘完竣，造具地目變更清冊呈請原臺北縣政府核示，該府於同年4月4日函核准，該地政事務所即通知葉男上開9筆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其後葉男即具名於同年4月20日申請地目變更登記等情。葉家雖否認上開地目變更登記申請書為真正，指係國民黨冒用葉男名義申請云云，惟該申請書上有葉男印文，與印鑑證明之印文一致，且記載附繳之證件有戶籍謄本、地目變更核准通知書、土地所有權狀9張，而地目變更核准係通知葉男，且土地所有權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仍登記為葉男所有，所有權狀應在其持有中，上訴人並未舉出任何證據證明葉男之印章遭盜用、土地所有權狀遭盜取或國民黨如何冒用其名義申請地目變更情事，所辯自無可採。葉男既係於51年4月間接獲地政事務

所通知核准地目變更後，旋於同年月20日向地政事務所提出變更地目登記之申請，若非其於同年1月16日簽訂杜賣證書時已與買方約明辦理地目變更事宜，當不至如此。而系爭土地辦理地目變更後，買賣雙方始於52年7月22日提出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聲請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有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聲明書附委託書、登記證明書、完稅證明書、葉男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杜賣證書、土地所有權狀等件可稽。由上述系爭土地訂立杜賣證書及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前後經過觀之，杜賣證書所附土地清冊將非屬建地之9筆土地均記載為建地，應非誤載，而係買賣雙方於訂約當時即有認識並約定俟全部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則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但書規定，系爭土地於訂約時雖有多筆係農地，其買賣契約仍為有效。

- 〈3〉葉家又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僅係該黨之內部機構為由，指以其名義訂立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登記均屬無效云云。惟按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其以該團體名義為交易者，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為應此實際上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至於因其所為之法律行為而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實體法上應如何規範，自應依其行為之性質，適用關於合夥或社團之規定，不能以此種團體在法律上無權利能力即否定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查在83年3月3日為社團法人登記前之



國民黨，依其黨章規定，係由中央委員會對外代表該黨；而該政黨存在已久，具有一定名稱，有眾多黨員，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並具有獨立財產、一定之事務所，應屬非法人團體；而其在社會上常以該名義為交易，為一般人所熟知及信賴，如僅因其非屬法人，即認所為之法律行為均歸無效，則交易秩序即無從維持。系爭杜賣證書上雖記載買主為中央委員會，但其乃國民黨對外代表機關，應為葉男所知悉，此由葉家陳稱「系爭土地係國民黨之革命實踐研究院木柵用地」、「因國民黨挾黨國一體之恐怖統治手段強迫原地主出售系爭土地」、「葉男與中央委員會郭男就系爭土地簽訂買賣契約書……無所逃於國民黨之魔掌」等語即明，是杜賣證書雖未載明代表國民黨之旨，惟葉男對於買方為國民黨，知之甚明，堪認契約當事人為國民黨。依上說明，該非法人團體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應歸屬於該黨所有黨員；在為法人登記後，則由國民黨承受之，本件買賣契約自屬有效。又系爭土地於53年11月23日登記為中央委員會所有，當時之國民黨屬非法人團體，中央委員會雖僅係其內部機構，但實務上土地登記為不具法人人格組織之情形，尚非少見，經函詢地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復稱「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權利能力，故僅民法規定之自然人與法人始得為土地登記之主體。經主管機關核定而組合之非法人團體，雖無權利能力，但其有一定名稱、組織事務所或營業所，

且具有特定目的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如婦女會、同鄉會、黨部等，其日常生活有以該團體名稱對外行文或進行交易之情形，是以對於上開未具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登記機關准予辦理登記，係基於行為當時社會實際需要，由行政機關所為之權宜措施……為符法制，上開已登記之非法人，如已成立法人者，均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更名登記」，有該部98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128號函可按；另內政部83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8305047號函謂「按行政院35年1月9日節貳字第6945號令示『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故以往國民黨於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有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國民黨XX會、國民黨XX黨部等名義辦竣不動產登記之情形……參照前揭行政院令示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6條之訂定法意，國民黨得檢附其各該所屬機構出具之同意更名文件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等語，是系爭土地前經新店地政事務所於53年11月23日核准登記於中央委員會名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85年5月23日核准更名登記於國民黨名下，非全然無據。而葉家就上述地政機關核准登記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1740號判決駁回，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6年度裁字第3742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上開核准登記之行政處分自屬有效，普通法院不得干涉，上

訴人指該登記均屬無效云云，應無可採。

(二)陳訴人既已窮盡民事訴訟之救濟管道，該案已告確定，除非法官審理未遵守法定程序得由本院指摘其違失外，法官對於認事用法所為之判斷，本院不得任意將其推翻甚至取代其見解，以維護審判獨立之機制，此觀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所揭櫫「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本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之意旨甚明：

1、本院對於相關司法案件之調查，係以偵、審程序進行時，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為原則，不涉及法官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

(1)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確賦予法官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之保障。且對於法官職務之監督，依《法官法》第19條規定，限於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範疇，不得影響其獨立審判。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相關規定、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事，則構成個案評鑑事由。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2)又按「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在案。故監察院對於相關司法案件固得進行調查，惟應限於偵、審程序進行有侵害人權時，

始得介入調查。對於法官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係由法官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及專業獨立判斷，則不宜介入調查，當事人仍應經由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司法救濟程序，以維護審判獨立之機制，方符合權力分立之制衡原則，及「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而人民於司法訴訟及本院陳情之權益，均同時得以獲得充分保障。<sup>7</sup>

(3) 準此，陳訴人既已窮盡民事訴訟之救濟管道，該案已告確定，除非法官審理未遵守法定程序得由本院指摘其違失外，法官對於認事用法所為之判斷，本院不得任意將其推翻甚至取代其見解，以維護審判獨立之機制，

2、經核本案歷審法院之審理過程，尚未見法官涉有違反法官法相關規定、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各款評鑑事由，亦未發現法官有受黨派影響而有不當判決之具體事證。陳訴人所提諸多質疑經法官於判決中加以指駁，均涉及法官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本院自應予尊重。

(三) 綜上，陳訴人與國民黨之農地買賣紛爭，既已窮盡民事訴訟之救濟管道，該案已告確定，除非法官審理未遵守法定程序得由本院指摘其違失外，法官對

---

<sup>7</sup>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

於認事用法所為之判斷，本院不得任意將其推翻甚至取代其見解，以維護審判獨立之機制，此觀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所揭櫫「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本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之意旨甚明。經核本案歷審法院之審理過程，尚未見法官涉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失職之行為，陳訴人所提諸多質疑，均屬法官審判之核心範疇，本院自應予尊重。

二、《促轉條例》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為使現職或新進司法人員瞭解轉型正義新制之內涵，司法院所轄法官學院及法務部所轄司法官學院已分別於106年及108年起排入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並安排學員赴綠島或景美人權園區實地體驗戒嚴時期之監禁場域，立意固良善，惟《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既已明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設立專庭審理該條之救濟案件，於遴選專庭成員時允宜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要求其每年參加與轉型正義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達12小時以上，俾使轉型正義研習與專庭成員資格產生勾稽。

(一)《促轉條例》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為使現職或新進司法人員瞭解轉型正義新制之內涵，司法院所轄法官學院及法務部所轄司法官學院已分別於106年及108年起排入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並安排學員赴綠島或景美人權園區實地體驗戒嚴時期之監禁場域：

1、《促轉條例》於106年12月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月27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第3項第2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10日

內，得以第1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換言之，依該條第3項第1款規定，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得由促轉會逕予撤銷其罪刑之宣告；另未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當事人，得依該條第3項第2款規定向促轉會聲請認定是否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如促轉會駁回其聲請，當事人得於送達駁回處分後10日內，以該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為由，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司法院於107年9月7日依該條第7項之授權訂定《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目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均已依上揭案件審理辦法設立專庭。準此，負責審理該項所定案件之司法人員應對新施行之轉型正義制度有所瞭解。

2、為使現職或新進司法人員瞭解轉型正義新制之內涵，司法院所轄法官學院及法務部所轄司法官學院已分別於106年及108年起排入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說明如下：

(1) 據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表示：

〈1〉法官之職前訓練部分：司法官養成所涉職前訓練(研習)之方針、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研習)重要事項，分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遴選法官研習會(以多元管道遴選法官及格人員)決定後，再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執行。

〈2〉法官之在職訓練部分：舉辦各項研習，促使法官對於轉型正義的理論基礎及政治民主化

的關聯、我國威權統治時期曾經存在的不正行為歷史事實、我國轉型正義的規劃與發展(含相關法制介紹)、外國轉型正義的發展經驗相關議題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 〈3〉為使法官及相關人員對於威權體制下的歷史及轉型正義的理念能有更正確之認識與理解，深化專業職能，並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意旨，該院於《促轉條例》施行後，即由法官學院逐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課程」。又法官學院已就行政訴訟類「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於109年11月開辦「轉型正義與法治國原則」課程。另外，行政法院亦於院內舉辦相關專題演講。
- 〈4〉為因應《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俾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專庭審理相關救濟案件之法官，能具備轉型正義之知識與認識，法官學院特針對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開辦專業研習專班，自107年1月1日迄109年12月31日止，每年開辦1場次「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合計辦理3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探討戒嚴時期司法、軍事審判運作、憲政問題及政治犯問題、《促轉條例》解析、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等專題，也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及綠島紀念園區等地實地教學。
- 〈5〉法官學院於110年度辦理「110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課程」，期待透過課程的培訓，使法官認識威權體制下的歷史、理解轉型正義的理念，藉此讓法官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的瞭解，學習如何面對與處理促進轉

型正義案件，進而達到深化臺灣民主體制的目標。

〈6〉自106年至110年，法官學院、行政法院辦理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之資料，如下表：

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行政法院辦理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彙整表  
(106年至110年)

主辦機關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法官學院	第1期人權保障研習會(轉型正義專題)	106/05/08	從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看轉型正義
		106/05/09	何謂正義
		106/05/09	轉型正義的憲政問題與爭議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8期	106/10/18	參訪景美國家人權文化園區
	第1期人權保障研習會(轉型正義專題)	107/04/17	實地教學系列-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
		107/04/18	實地教學系列-環境權綠島自然人文生態及低碳生活
		107/04/18	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107/04/16	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
	生活與法學德文集中研習會	107/05/10	從德國轉型正義看台灣
	第1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107/05/23	賽德克族與轉型正義
	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習班(法官班)	107/09/28	轉型正義與法治國原則
	107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	107/10/24	(實地教學)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園區
		107/10/24	戒嚴時期司法及軍事審判體系的運作
107/10/23		戒嚴時期的憲政問題	
107/10/2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立法精神	
107/10/2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規則	
107/10/22		促轉案件的由來及史料搜尋與判讀	
	107/10/24	綜合座談	



主辦機關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	108/03/14	(實地教學)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園區
	108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	108/04/09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原則
		108/04/10	實地教學系列-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
		108/04/11	實地教學系列-環境權綠島自然人文生態及低碳生活
		108/04/11	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生活與法學德文集中研習會	108/05/08	遺忘與追憶-德國轉型正義經驗
	第2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108/10/15	專題研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面面觀
	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行政人員實務研習會	108/10/22	轉型正義、不當黨產
	109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	109/10/2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規則
		109/10/22	實地教學-國家人權博物館
		109/10/23	綜合座談
		109/10/23	轉型正義的司法難題
		109/10/21	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	109/10/22	參訪景美國家人權文化園區
	行政訴訟實務研習(行政人員班)	109/11/09	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
	第3期法警新思維研習會	109/12/01	實地教學-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	110/05/14	轉型正義之國際比較與台灣特色
	110年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第1階段)	110/08/26	轉型正義在相關司法制度上的理論與實務
		110/08/26	轉型正義與政治民主化及其國際經驗
		110/08/27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審理規則
		110/08/27	貧窮與人權之國際觀察
	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	110/10/12	轉型正義-東德政黨財產清理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主辦機關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	110/10/22	參訪景美國家人權文化園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07/06	「遺忘與追憶-德國轉型正義經驗」專題演講

\*下列課程原訂於110年9月前往綠島實地教學，惟因疫情取消。

主辦機關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法官學院	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第2階段-綠島實地教學)	110/09/13	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110/09/14	實地教學系列-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
		110/09/15	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問題
		110/09/15	綜合座談
		110/09/16	實地教學-環境權綠島自然人文生態及低碳生活

(2) 據法務部及司法官學院表示司法人權教育是該學院最重點的課程：

〈1〉司法官養成教育：就考試晉用之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之課程，特別規劃司法人權課程<sup>8</sup>，依照屬性不同，規劃十二門專題課程，近年系列課程均達30小時以上，以此方式深化學員與人權相關之知識及核心理念。其中關於轉型正義主題，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安排受訓學員至「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實地教學，由政治受難者及專家學者專題講授，藉實地導覽戒嚴時期進行羈押、起訴、審判及代監執行之監禁場域，還原當時受難情境。在參訪結束後，也會以舉辦讀書會、座談會等方式，彼此交換心得、感想及

<sup>8</sup> 包括兩公約簡介及實踐、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利公約簡介及實踐、性別主流化、外籍勞工、原住民族、科技發展與人權保障、犯罪被害人刑事程序保障、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德國轉型正義經驗等。

意見，使學員對於轉型正義議題能有深入之認識及理解，而使轉型正義核心理念能在執法人員心中紮根。

〈2〉在職檢察官班：為深化檢察官對於人權保障意識及國際趨勢的瞭解，以形塑檢察官執法的核心價值，並回應社會對於檢察官身為法治國公益代表人之高度期待及司法改革的要求，該學院自108年度起，與檢察司合作規劃有「司法與人權」系列專業課程，邀請學者專家、司法實務界及NGO團體共同參與，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以期提升在職檢察官(含檢察事務官)對於司法與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及省思。為擴大人員參與及便利各檢察(分)署人員參加，該學院自109年度起與各地檢署合作，以在地開班之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各地檢署參加司法人權系列課程電影賞析活動，讓參加研習人員於影片欣賞後聆聽專家學者寶貴之心得分享，並與其互動交流，以深化司法人員人權意識。

〈3〉相關課程及訓練時數詳如下表：

#### 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就促進轉型正義工程議題之訓練課程表

##### 一、職前訓練部分：

日期/班別/人數	課程名稱	時數	時數小計/所占訓練時數比例/(總時數)
108年10月25日司法官第59期100人	景美人權園區參訪	4	4小時 0.35% (1129)
108年10月25日遴選檢察官第2期9人		4	4小時 0.62% (650)
109年5月1日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2期18人		4	4小時 0.66% (608)

##### 二、在職訓練部分：

日期/班別/人數	課程名稱	時數	時數小計/所占訓練時數比例/(總時數)
108年10月2日二審新 進檢察官研習班19人	景美人權 園區參訪	3	3小時 16.67% (18)
108年9月20日地方檢 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 班第29期23人		4	4小時 15.38% (26)
108年3月13日檢察官 在職進修班(學院課 程)48人	司法與人 權系列謊 言迷宮(電 影賞析)	4	16小時 34.04% (47)
109年2月19日檢察官 在職進修班(花蓮地 檢)45人		4	
109年3月11日檢察官 在職進修班(士林地 檢)21人		4	
109年6月19日檢察官 在職進修班(高雄地 檢)19人		4	

3、林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事要點》雖規定委員會的職掌包括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各項科目與時數之審議及講座之遴聘事項，但1年只有開2至3次會議，實在無法當場審議，都是排好了讓委員去認可而已，最多只能做一些建議而已。所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是否能更多一點有轉型正義觀念的人，不要讓轉型正義的教育流於形式，也可以增加該屆學員的代表，或前一、二兩屆的學員代表，瞭解一下他們的想法。

(二)《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既已明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設立專庭審理該條之救濟案件，於遴選專庭成員時允宜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要求其每年參加與轉型正義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達12小時以上，俾使轉型正義研習與專庭成員資格產生勾稽：

1、《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雖明定高等法院及其分

院應設立專庭審理該條之救濟案件，惟該項及《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中並未明定如何產生專庭之法官及應具備之資格。

2、機關及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或座談時建議要求專庭法官具備專業證照或每年研習過一定時數的專業課程，且研習內容除看電影、參觀人權博物館外，建議有更實質之內容：

- (1) 林法官表示：109年4月，法官學院安排了一星期的促進轉型正義專題研究，還帶領一群法官到綠島人權園區參觀、上課。按理法官學院安排這個課程，就是為專庭作儲備訓練，從中可培養一批對轉型正義有基本瞭解的法官，沒想到高等法院是用公開抽籤的方式決定承審法官，這意味4月份辦的研習與後續促轉專庭規劃毫無關係。專業法庭必須由具有專業的法官久任其職，累積辦案經驗；如非專業，將減損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應要求專庭法官具備專業證照，或每年研習過一定時數的專業課程。
- (2) 黃研究員表示：剛聽到的機關報告與書面資料，與轉型正義有關的是看電影、去綠島、參觀人權博物館，這樣是不夠的。學生要有材料、內容、知識，如果沒有，去綠島也是跟一般鄉民一樣在哪裡感嘆，國家以前是這個樣子，現在不會是這個樣子。個人期待在討論轉型正義的時候，不是一言堂式的，而是辯論的、開放的、多元呈現的，經由此程序，才能確信司法官真正認同自由民主秩序的價值。法官處理轉型正義案件，應該要有一些專門知識，或經常性的處理經驗，這樣會比較好。

(3) 邵助研究員表示：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都有在提供一些跟轉型正義有關的課程，個人很讚賞這樣的做法。但更有需要一些實質的內容，例如促轉會認定什麼是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的案件，跟法院的判斷可能就有一些的差異，如果在此方面可以做一些對話，或許是一個有意義的過程。

(4) 促轉會表示：為能處理或因應轉型正義案件，宜訂頒司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實施綱要或指引，明文不同轉型正義事項訂定所需「課程時數」，並對完成一定時數或訓練者，核發證書，進而設計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之資格條件，使司法官可適時、適理、適法辦理轉型正義案件，確保人民權益。

3、參照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及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之檢察官，應經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之規定意旨，承審轉型正義相關案件之法官亦應先經專業訓練。至於專業訓練之時數，按《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

(三) 綜上，《促轉條例》第6條第5項既已明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設立專庭，於遴選專庭成員時允宜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要求其每年參加與轉型正義專業案件

有關之研習達12小時以上，俾使轉型正義研習與專庭成員資格產生勾稽。

三、於法官法施行前，據促轉會報告指出自司法體系人事滲透、司法政策之干預、政黨附隨組織活動之參與三個面向觀察，政黨於司法體系內之運作有跡可循。惟該法第15條第1項及第89條第1項已明定法官及檢察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持續落實該項規定，以符合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超出黨派以外獨立審判之要求。

(一)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公布並於1年後施行，於該法施行前，據促轉會報告<sup>9</sup>指出自司法體系人事滲透、司法政策之干預、政黨附隨組織活動之參與三個面向觀察，政黨於司法體系內之運作有跡可循：

1、司法體系人事滲透：

(1) 威權統治結束當年，81年4月間，立法院法制、司法、預算委員會聯席會通過附帶決議，請司法院、法務部發函要求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各級檢察署檢察官，退出政黨活動；隔年，人民團體法進一步增訂第50條之1，明文規定政黨不得在法院設置黨團組織；101年施行之法官法，更直接要求法官、檢察官不得參加政黨，已參加者限期退出。自此窺見，法官、檢察官於威權統治時期有參加政黨活動；且執政黨在院、檢亦設置黨團組織。

(2) 關於司法首長黨籍，該會根據司法院所提供「81年以前該院所屬機關曾任院長之法官於履歷表填寫之黨籍」以及國史館提供軍事委員

---

<sup>9</sup> 促轉會於109年10月26日向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資料。

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資料，統計威權統治時期曾擔任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共計119名法官中，可確認擁有黨籍者有83名，約占七成。

- (3) 根據該會訪談2名曾於加入國民黨後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受訪者所述，其受訓過程及結訓時的經驗，可知國民黨確實有在司法官訓練所、法院內設置黨部或小組，發展黨組織。

## 2、司法政策之干預：

- (1) 自司法院提供之檔案內容，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6號「審檢分隸」意旨之相關單位會商過程中，可見其決策中樞在總統府，而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司法院院長謝冠生等人，皆為中常會指派之專案小組成員，顯示無論法院或檢察體系，都受黨之指揮。

- (2) 此外，亦可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直接以信箋將總裁指示通知司法院長，且司法院長收受該箋時之職稱為「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同志」，而非機關首長職稱「司法院院長」，顯示是由總統兼為國民黨總裁，司法院院長以黨員同志身分接受總裁的裁示。

- 3、政黨附隨組織活動：司法院提供之檔案所載，自42年至68年，其所屬機關均依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現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要求，選派女性同仁及首長夫人參與婦聯會之縫製征衣活動，要求司法人員配合，甚至有機關首長檢討業績之情形，以參與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活動，深化黨國體制對司法的影響。

- (二)法官法施行後，第15條第1項及第89條第1項已明定法官及檢察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



**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

- 1、在法官法施行前，司法院於84年8月22日訂頒《法官守則》，第5條要求：「法官不得參加任何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2、然上開守則並未能完全遏止少數法官參與政治活動，司法院為維護法官超然地位與貫徹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司法院88年8月27日(88)院台廳司一字第22971號函令「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活動」，其理由：「一、據部分中央民意代表反應，有少數在職法官登記參加政黨公職候選人黨內初選活動，有違法官超然之地位及審判獨立之精神。二、依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守則第5條亦規定，法官不得參加任何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故法官應本於良知，超然獨立、公正篤實的執行審判職務，如廣泛參加政黨活動，例如法官為政治組織或候選人助選、積極參與選舉造勢活動、自行參選（包括參加政黨初選或政黨提名活動）等，均易招致外界質疑而影響司法威信，不得為之。」並對於違反《法官守則》之法官施以行政懲處。
- 3、法官法第15條第1項明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其立法理由在於「為使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黨因素影響，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準用第15條第1項有關法官之規定。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持續落實該項規定，以符合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超出黨派以外獨立審判之要求：**

- 1、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

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文：「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

2、司法院函<sup>10</sup>表示，法官法施行後，該院查無法官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之相關懲處案例。法務部函<sup>11</sup>表示，該部業於101年2月8日函請各級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如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者，應於101年7月6日前退出，復於101年6月19日函請民主進步黨、國民黨協助完成退黨程序。至法官法施行後，則無檢察官加入政黨之相關統計資料。由此觀之，法官法施行迄今9年餘，法官及檢察官不涉入政黨或政治活動之規定已有落實，司法院及法務部仍應持續要求所屬遵守該規定，俾符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超出黨派以外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法官法第15條第1項及第89條第1項已明定法官及檢察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持續落實該項規定，以符合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超出黨派以外獨立審判之要求。

---

<sup>10</sup> 司法院110年1月2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3680號函。

<sup>11</sup> 法務部110年1月14日法檢字第10900219060號函。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林郁容